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GHHP-2018-243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委托单位：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许瑞

报告编写：许瑞

建设单位：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

电 话：025-52703048

电 话：025-86557602

传 真：025-52703049

传 真：025-86558962

邮 编：210048

邮 编：210017

地 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  
区南路 88 号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  
国际 B 栋 9 楼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2</b>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4</b>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1.1 本项目基本情况.....	4
3.1.2 依托单位（华创基地）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11
3.3.1 建设内容与设备设施.....	11
3.3.3 项目建设情况.....	13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6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1 给水.....	17
3.6.2 排水.....	17
3.6.3 水平衡.....	18
3.7 生产工艺.....	19
3.7.1 多元醇组合料.....	19
3.7.1.1 工艺原理.....	19
3.7.1.2 工艺流程.....	19
3.7.1.3 产污环节.....	20
3.7.2 改性异氰酸酯.....	20
3.7.2.1 工艺原理.....	20
3.7.2.2 工艺流程.....	20
3.7.2.3 产污环节.....	21
3.7.3 污染源分析.....	21
<b>4 环境保护措施</b> .....	<b>2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2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5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27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3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1.1 环评结论.....	32
5.1.1.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32
5.1.1.2 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32
5.1.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32
5.1.1.4 与苏政发[2016]128 号文的相符性.....	33
5.1.1.5 与苏发[2016]47 号文的相符性.....	35
5.1.1.6 与苏政办发[2017]6 号文的相符性.....	36
5.1.1.7 环境质量现状.....	39
5.1.1.8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40
5.1.1.9 总量指标及平衡途径.....	41
5.1.1.10 总结论.....	41
5.1.2 环评建议.....	42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46</b>
6.1 废水排放标准.....	46
6.2 废气排放标准.....	47
6.3 噪声排放标准.....	48
6.4 固体废物贮存与控制标准.....	48
6.5 总量控制指标.....	4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4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7.1.1 废水监测.....	49
7.1.2 废气监测.....	49
7.1.3 噪声监测.....	50
7.2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调查.....	50
<b>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b>	<b>5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仪器.....	52
8.3 人员资质.....	5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4.1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4.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4.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56</b>
9.1 生产工况.....	5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6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56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6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65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65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65
<b>10 结论和要求.....</b>	<b>66</b>
10.1 结论.....	66
10.1.1 项目概况.....	66
10.1.2 废水.....	66
10.1.3 废气.....	67
10.1.4 噪声.....	68
10.1.5 固废.....	68

10.1.6 总量控制.....	68
10.1.7 污染物处理效率.....	69
10.2 总结论.....	69
10.3 建议.....	69
<b>附件 1 本项目立项备案文件.....</b>	<b>70</b>
附件 1.1 立项备案.....	70
附件 1.2 变更备案.....	71
<b>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b>	<b>72</b>
<b>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b>	<b>76</b>
<b>附件 4 华创基地环评批复.....</b>	<b>89</b>
<b>附件 5 华创基地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b>91</b>
<b>附件 6 华创基地污水接管协议.....</b>	<b>92</b>
<b>附件 7 本厂污水接管协议.....</b>	<b>106</b>
<b>附件 8 固体废物委外处置协议.....</b>	<b>119</b>
附件 8.1 危废处置协议.....	119
附件 8.2 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128
<b>附件 9 工况说明文件.....</b>	<b>133</b>
<b>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情况.....</b>	<b>135</b>
<b>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资质证明.....</b>	<b>137</b>
<b>附件 12 LDAR 工作协议.....</b>	<b>139</b>
<b>附件 13 例行与应急监测协议.....</b>	<b>143</b>
<b>附件 14 监理报告.....</b>	<b>144</b>

#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科技型民营企业，原址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尤其是车用聚氨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产品涵盖热成型聚氨酯泡沫、RIM 弹性体、胶粘剂等。公司于 2014 年加入了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成为协会理事单位之一。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能力，相继开发了汽车玻璃包边用聚氨酯弹性体、汽车顶棚用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发动机舱用隔音隔热低密度聚氨酯泡沫以及喷涂聚氨酯蜂窝泡沫（PHC）等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前后档及天窗的玻璃包边、顶棚内饰、发动机舱隔音降噪、行李箱盖板、衣帽架等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

根据《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结合公司长远的发展需要，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迁建落户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华创基地）。公司投资 3360.8 万元，租用华创基地 B-03#丙类厂房，新建“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获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核准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157-26-03-511054，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1。2017 年 7 月份，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工作，同年 8 月 4 日通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批复文号：宁化环建复[2017]79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租用华创基地已建成的 B-03#丙类厂房进行少量改造后安装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 9 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 3 条。同时在车间内部建设约 50 m<sup>2</sup>实验室和检测室各 1 间，建成后达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包括多元醇组合料 4000t/a 和改性异氰酸酯 2000t/a。

本项目工程投资 33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

本项目在华创基地现有 B-03#丙类厂房内实施，厂房占地面积 13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984m<sup>2</sup>。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新增设备及生产线安装，无需新建厂房，不新征用地。生活污水排口和屋面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生产废水排口 1 个。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间歇式操作，工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与环保工程，以及依托的华创基地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工程完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启动于 2019 年 6 月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受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份对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对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整体项目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此次监测结果和监测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7)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383 号）；
- (9)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 (13) 《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方案》（苏环办[2018]148号）；
- (14) 《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
- (15) 关于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宁环办[2016]3号）；
- (16) 《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号）；
- (18) 《关于化工园区现有相关企业执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宁环办[2017]2号）；
- (19) 《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南京市环保局 2012.6.6）；
- (20)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
- (21) 《关于印发南京市江北新材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号）；
- (22)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3)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7月）；
- (24)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化环建复[2017]79号，2017年8月4日）；
- (25)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7月4日，JSGHEL2019518、JSGHEL2019518（附）]。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工程基本情况

##### 3.1.1 本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				
立项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文号：2017020，2017 年 4 月 17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变更文号：宁化管内[2017]20 号，2017 年 6 月 15 日				
项目代码	2017-320157-26-03-5110 54	环评报告书编制 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批号	宁化环建复[2017]79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 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江苏金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 (万元)	3360.8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35	比例	1%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3400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40	比例	1.2%
建设内容	租用华创基地已建成的 3#丙类厂房进行少量改造后安装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 9 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 3 条。同时在车间内部建设实验室和检测室。				
建设规模	建成后达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包括多元醇组合料 4000t/a 和改性异氰酸酯 2000t/a。				
现场勘查时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3.1.2 依托单位（华创基地）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 B-03#丙类厂房进行生产，房租协议见附件 3。

华创基地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江苏和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南京凯源生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一个集科技研发及中试孵化器于一体的平台，用于引进拥有高端技术产品的中小规模企业，对于引进企业的产品要求高效、节能、环保、先进，并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华创基地用地分为工厂区和办公区，工厂区已建成四栋生产厂房。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宁环（分局）表复[2012]02 号批复，批复见附件 4。华创基地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化环验复[2017]4 号），验收文件见附件 5。华创基地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符合环评批复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环境管理要求。

目前，除本项目所在的 B-03#丙类厂房投入试生产外，华创基地内其他 3 栋厂房均处于闲置状态。华创基地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有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管网，并分别接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同类管网，各企业废气需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配套建设有消防水池、生活污水收集池、1000m<sup>3</sup>事故池（见附件 6），为入区企业服务。华创基地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6。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内。本项目坐落于 B-03#丙类厂房。该生产厂房为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3984m<sup>2</sup>。

项目所在的华创基地北侧为大纬东路，过路为空地；西侧为普葛路，过路为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南侧为罐区南路，过路为窑基河、岳子河；东侧为园中路，过路为金陵石化预留用地。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葛桥村距离本项目 1000m。

本项目所在厂房中心经纬度：118.811009，32.272488。项目东侧、北侧、西侧为其他已建三栋厂房，南侧为华创基地二期规划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华创基地现有总平面布局和公辅、环保设施。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华创基地厂区总平面布局见图 3.2-2；项目周边情况及监测点位见图 3.2-3；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4~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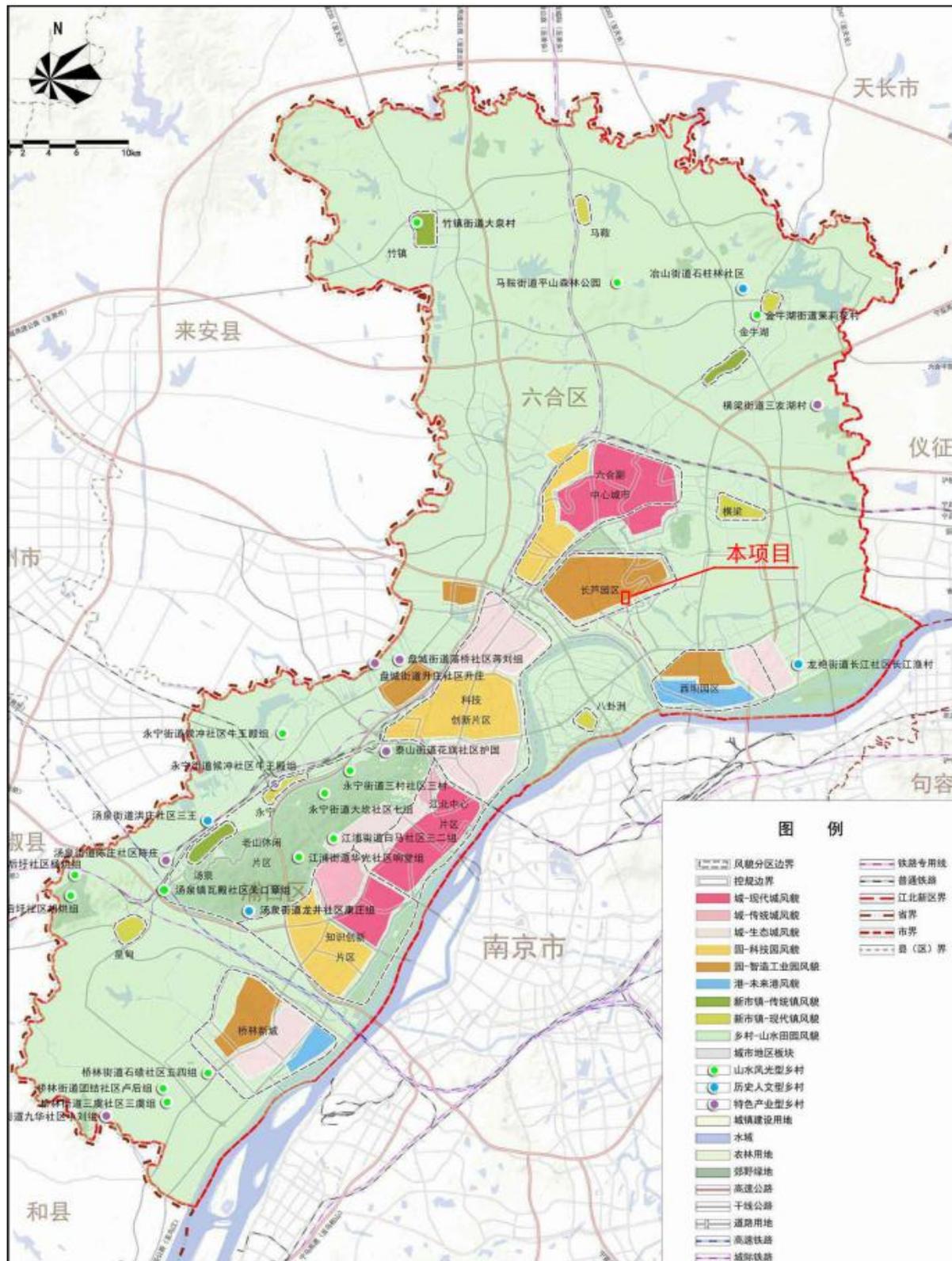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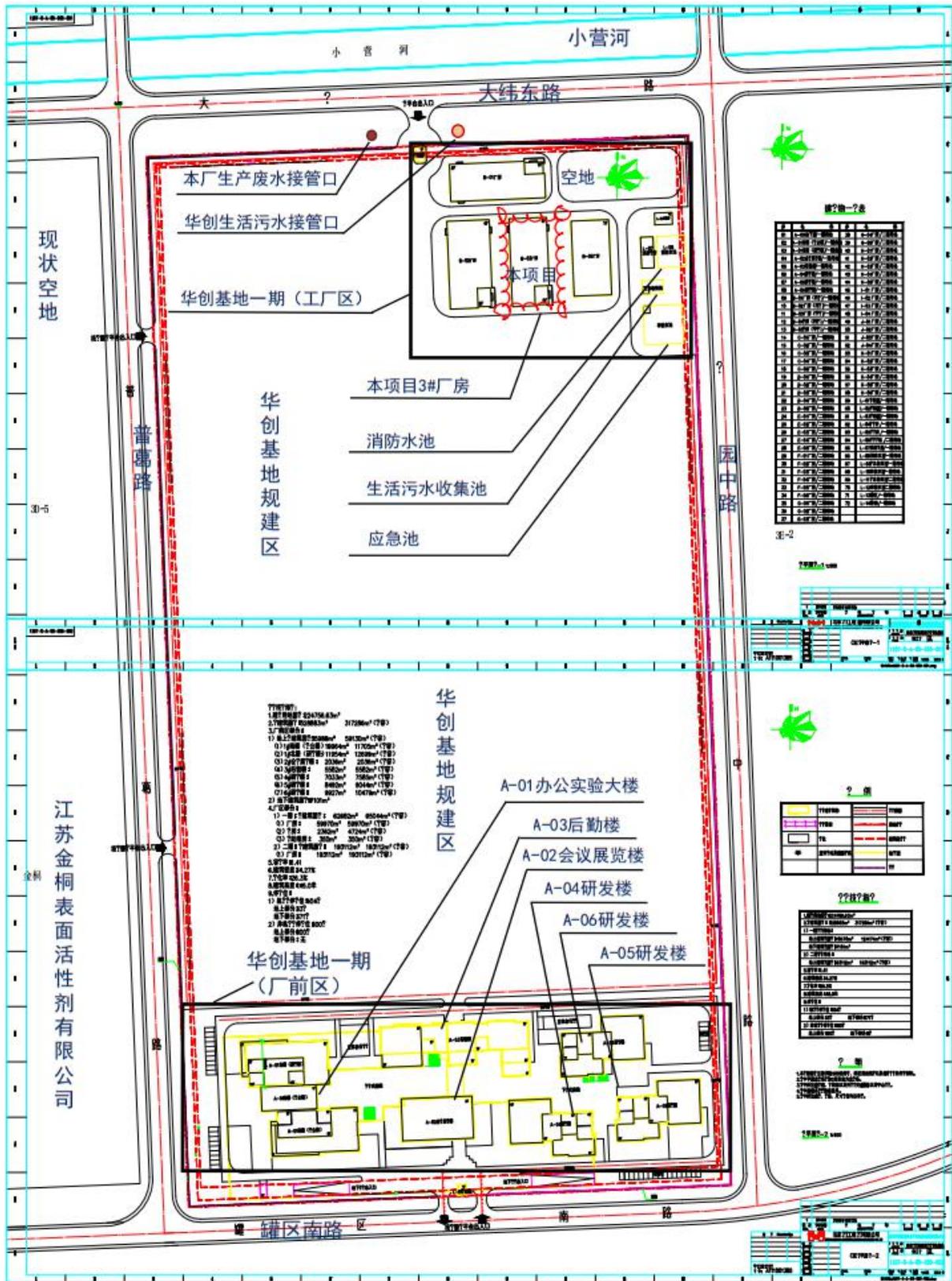


图 3.2-2 华创基地总平面布置图



图 3.2-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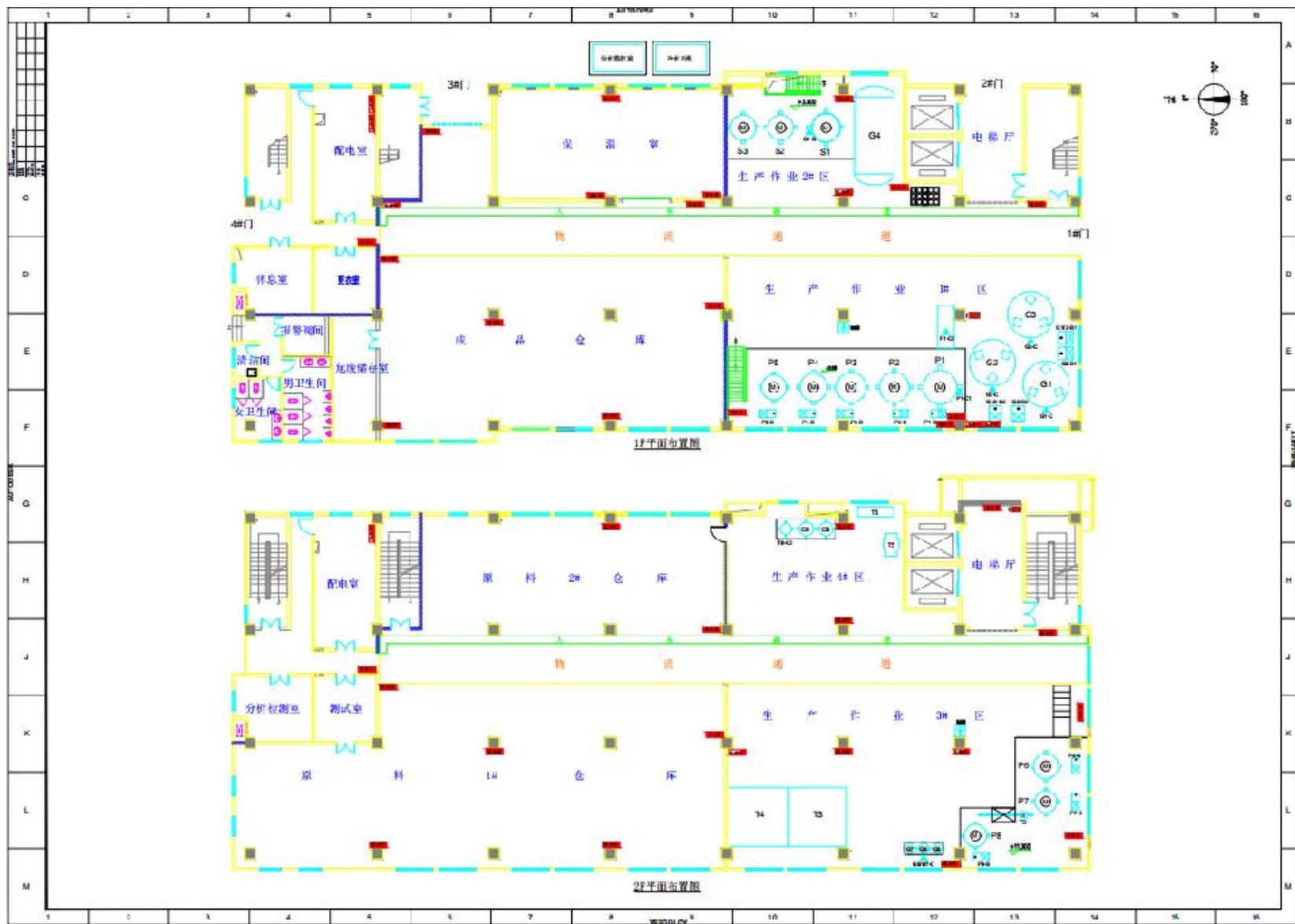


图 3.2-4 建设项目厂房一、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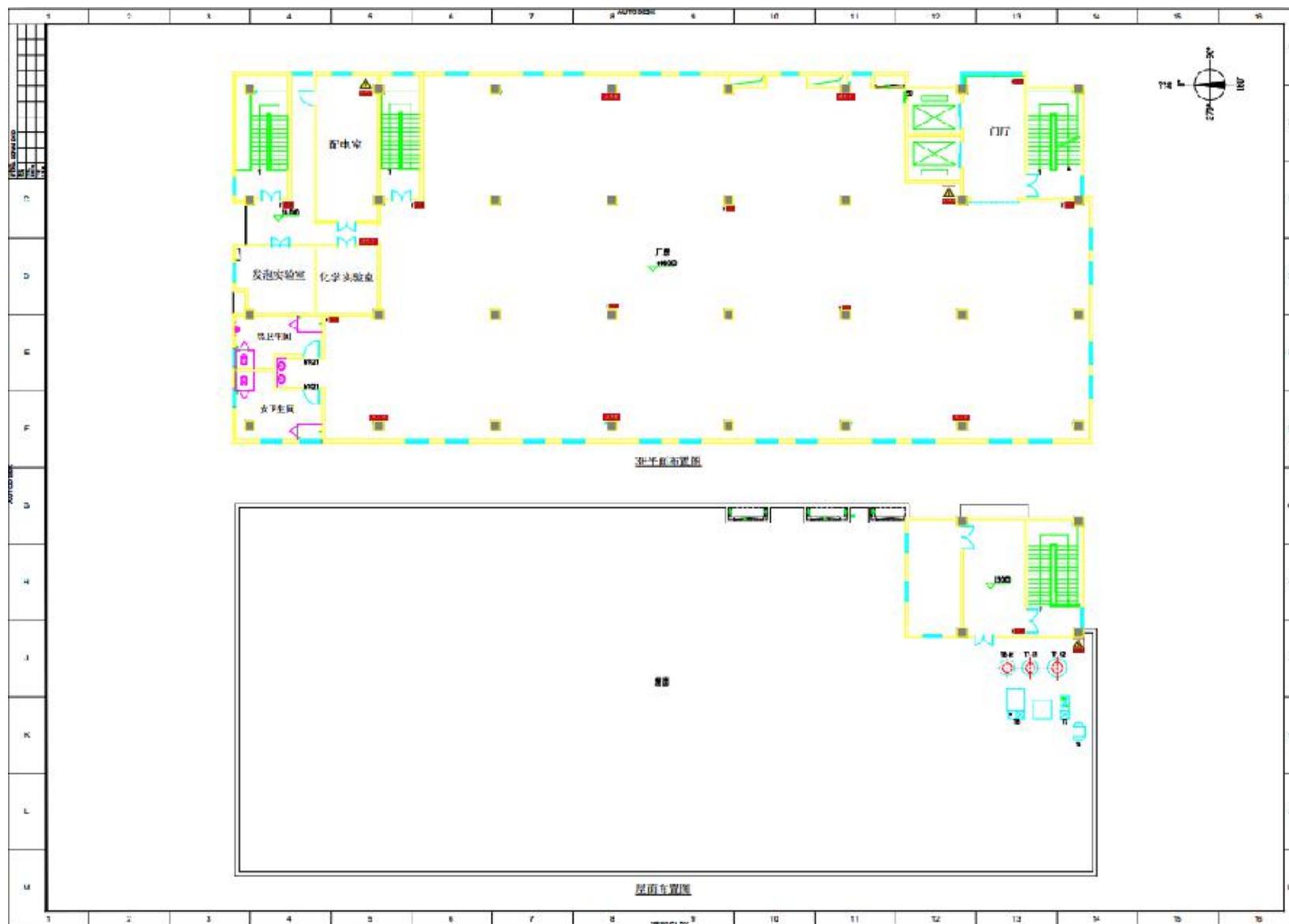


图 3.2-5 建设项目厂房三楼和屋面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华创基地已建成的 3#丙类厂房进行少量改造后安装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 9 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 3 条。同时在车间内部建设实验室和检测室，建成后达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包括多元醇组合料 4000t/a 和改性异氰酸酯 2000t/a。

本工程总投资 33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

本项目在华创基地现有 B-03#丙类厂房内实施，厂房占地面积 13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984m<sup>2</sup>。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新增设备及生产线安装，无需新增厂房，不新征用地。生活污水、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生产废水排口 1 个。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多元醇组合料	t/a	4000	2080
2	改性异氰酸酯	t/a	2000	

#### 3.3.1 建设内容与设备设施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2。除新建外，尚有部分公辅工程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3.3-3。

表 3.3-2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混拌釜	10000 升	1	工艺设备
2	混拌釜	5000 升	2	
3	混拌釜	5000 升	1	
4	混拌釜	3000 升	4	
5	混拌釜	3000 升	1	
6	混拌釜	2000 升	1	
7	混拌釜	1000 升	1	
8	混拌釜	500 升	1	
9	预热罐	30000 升	2	
10	浓浆泵	30m <sup>3</sup> /h	2	
11	浓浆泵	10m <sup>3</sup> /h	1	
12	浓浆泵	5m <sup>3</sup> /h	8	
13	浓浆泵	3m <sup>3</sup> /h	2	
14	真空泵	/	2	
15	烘箱	30KW/h	2	
16	滚筒机	200 升	2	

17	叉车	/	2
18	电动葫芦	/	1
19	冷却塔	/	1
20	MDI 保温罐	24000L	1
<b>序号</b>	<b>检测设备</b>	<b>型号</b>	<b>用途</b>
1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KF-HSB	水分含量
2	旋转式粘度计	NDJ-79	多元醇粘度、异氰酸酯粘度
3	酸式滴定管	50ml	羟值/酸值、异氰酸根含量
4	电子天平	AL204/01	试样准确称样
5	万能试验机	CMT4503	包边条撕裂/拉伸性能、泡沫压缩/ 拉伸性能
6	台式多用钻床/时间控制器	Z516/Sj-1	杯试实验
7	电子称	LT1000B/LT1000B	样品称量
8	干燥箱	101A-2E(T)	样品保温

表 3.3-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辅助工程	实验/检测	实验室、检测室	实验/检测/研发室位于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办公生活	依托华创综合办公楼 300 m <sup>2</sup>	依托华创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区域供水管网, 给水量 1710m <sup>3</sup> /a	依托华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废水收集池, 废水量 1080m <sup>3</sup> /a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依托华创。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 屋面雨水依托华创
	供电系统	依托华创供电系统, 年耗电量 66.7 万 kWh	依托华创
储运工程	储存	厂房内	分布在车间一层、二层
	运输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工艺废气分经真空泵管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依托华创 2 个 15 m <sup>3</sup> 废水池, 均质沉淀。	依托, 此废水池供汇科专用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厂内 10 m <sup>2</sup> 危废堆场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聚氨酯泡沫试块交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1000m <sup>3</sup> 事故水池依托华创	依托华创
	绿化工程	绿化依托华创	依托华创

### 3.3.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工程完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排污口各一个，现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工程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4。

生活污水、屋面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生产废水排口 1 个。

表 3.3-4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租用华创基地建筑面积 3984m <sup>2</sup> 的 1 栋三层综合厂房	同环评
	生产线	新建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 9 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 3 条	同环评
	主要设备	配备 10000 升混拌釜 1 台，5000 升混拌釜 3 台，3000 升混拌釜 5 台，2000 升混拌釜 1 台，1000 升混拌釜 1 台，500 升混拌釜 1 台，30000 升预热罐 2 台、30KW/h 烘箱 2 台以及其它配套附属设备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实验/检测	实验室、检测室位于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同环评
	办公生活	依托华创综合办公楼 300 m <sup>2</sup>	依托华创综合办公楼 20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区域和华创供水管网，给水量 1710m <sup>3</sup> /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依托华创。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废水量 1080m <sup>3</sup> /a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初期雨水，屋面和道路清洁雨水依托华创基地现有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华创供电系统，年耗电量 66.7 万 kWh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储存	厂房内分布在车间一层、二层	同环评
	运输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工艺废气经真空泵管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	依托华创 2 个 15 m <sup>3</sup> 废水池，沉淀均质。此废水池仅供汇科专用	同环评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同环评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管道等危废在厂内 10 m <sup>2</sup> 危废堆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聚氨酯泡沫试块交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环境风险	1000m <sup>3</sup> 事故水池依托华创	同环评
	绿化工程	绿化依托华创	同环评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实际落实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按照批复产能建设，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物品总储量未增加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按照批复产能建设，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局和生产装好均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去向发生未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增大

依据《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化环建复[2017]79号，见附件 2）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占地面积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1，原辅料储存情况见表 3.5-2。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物态	运输方式
1	聚醚	TEP551C, TEP330N, TEP3600, TEP3050, TDB-1000, TDB-2000, TDB-4000, TMN-450, TMN-500, TMN-700, TMN-1000, TMN-3050	吨	2340	液体	汽车
2	扩链剂	3, 5-二乙基甲苯二胺	吨	200.2	液体	汽车
		乙二醇	吨	200.2	液体	汽车
		1, 4-丁二醇	吨	100.1	液体	汽车
		1, 3-丙二醇	吨	100.1	液体	汽车
		二乙二醇	吨	100.1	液体	汽车
		二丙二醇	吨	100.1	液体	汽车
3	匀泡剂	聚硅氧烷 L-580, AK-8805, AK-158	吨	60	液体	汽车
4	发泡剂	纯净水	吨	160	液体	汽车
5	催化剂	二硫醇二丁基锡等	吨	10	液体	汽车
6	抗氧化剂	双(1, 2, 2, 6, 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吨	40	液态	汽车
		2-(2'-羟基-3', 5'-二叔丁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唑	吨	20.02	固态	汽车
		2-(2'-羟基-3', 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	吨	20.02	固态	汽车
		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	吨	40.04	固态	汽车
7	色浆	碳黑+聚醚	吨	30	液体	汽车
8	聚酯	聚邻苯二甲酸多元醇酯	吨	480	液体	汽车
9	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吨	1500	固体	汽车
10	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吨	100	液体	汽车
11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吨	400	液体	汽车

表 3.5-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储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t)	储存位置	
一、原辅料						
1	聚醚	液体	200kg/桶装	70	原料库	
2	扩链剂	3, 5-二乙基甲苯二胺	液体	200kg/桶装	10	原料库
		乙二醇	液体	200kg/桶装	10	原料库
		1, 4-丁二醇	液体	200kg/桶装	5	原料库
		1, 3-丙二醇	液体	200kg/桶装	5	原料库
		二乙二醇	液体	200kg/桶装	5	原料库
		二丙二醇	液体	200kg/桶装	5	原料库
3	匀泡剂	液体	200kg/桶装	2	原料库	
4	发泡剂	液体	200kg/桶装	6	原料库	
5	催化剂	液体	200kg/桶装	0.5	原料库	
6	抗氧剂	双(1, 2, 2, 6, 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液体	25kg/桶装	1	原料库
		2-(2'-羟基-3', 5'-二叔丁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唑	固体	25kg/桶装	0.5	原料库
		2-(2'-羟基-3', 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	固体	25kg/桶装	0.5	原料库
		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	固体	25kg/桶装	1	原料库
7	色浆	液体	200kg/桶装	1	原料库	
8	聚酯	液体	25kg/桶装	40	原料库	
9	异氰酸酯	固体	225 或 250kg/桶装	60	原料库	
10	多元醇	液体	200kg/桶装	4	原料库	
11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液体	250kg/桶装	15	原料库	
二、产品						
1	多元醇组合料	液体	200 或 1000kg/桶装	150	产品库	
2	改性异氰酸酯	液体	230 或 250kg/桶装	80	产品库	
三、资源、能源						
1	电	/	66.7 万 kwh/a	/	园区电网	
2	水	/	1710t/a	/	区域管网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给水来源于区域供水，新鲜水总用量约 1710t/a。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补充水、真空泵用水、生活用水。

#### (1) 循环水池补水

本项目仅改性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循环水量 30m<sup>3</sup>/h，使用时间约 600h/a，水循环量为 18000t/a。水的损耗量以 2%计，损耗水量为 360t/a。循环水池需定期清污，排水量约 70t/a。循环水池需补充水量 430t/a，补充水采用新鲜水。

#### (2) 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每 7 天对地面进行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15m<sup>3</sup>/次，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550 t/a。一部分使用新鲜水，一部分来源于冷却塔排水。

#### (3)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 100L/d·人，全年工作 260d，生活用水量 780m<sup>3</sup>/a。

#### (4) 真空泵用水

多元醇组合料及改性异氰酸酯生产工艺过程采用水环式真空泵进料，真空泵用水需定期更换，年需补充水量 20t/a。

### 3.6.2 排水

#### (1)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废水排放量为 440t/a。

#### (2) 循环水排水

循环水池需定期清污，排水量 70t/a，由于水质较清洁，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 (3) 真空泵废水

项目真空泵定期更换废水 20t/a，进入废水收集池，经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

####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核算，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20 t/a。

### 3.6.3 水平衡

本项目在华创基地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初期雨水，屋面雨水依托华创基地雨水管网和排口。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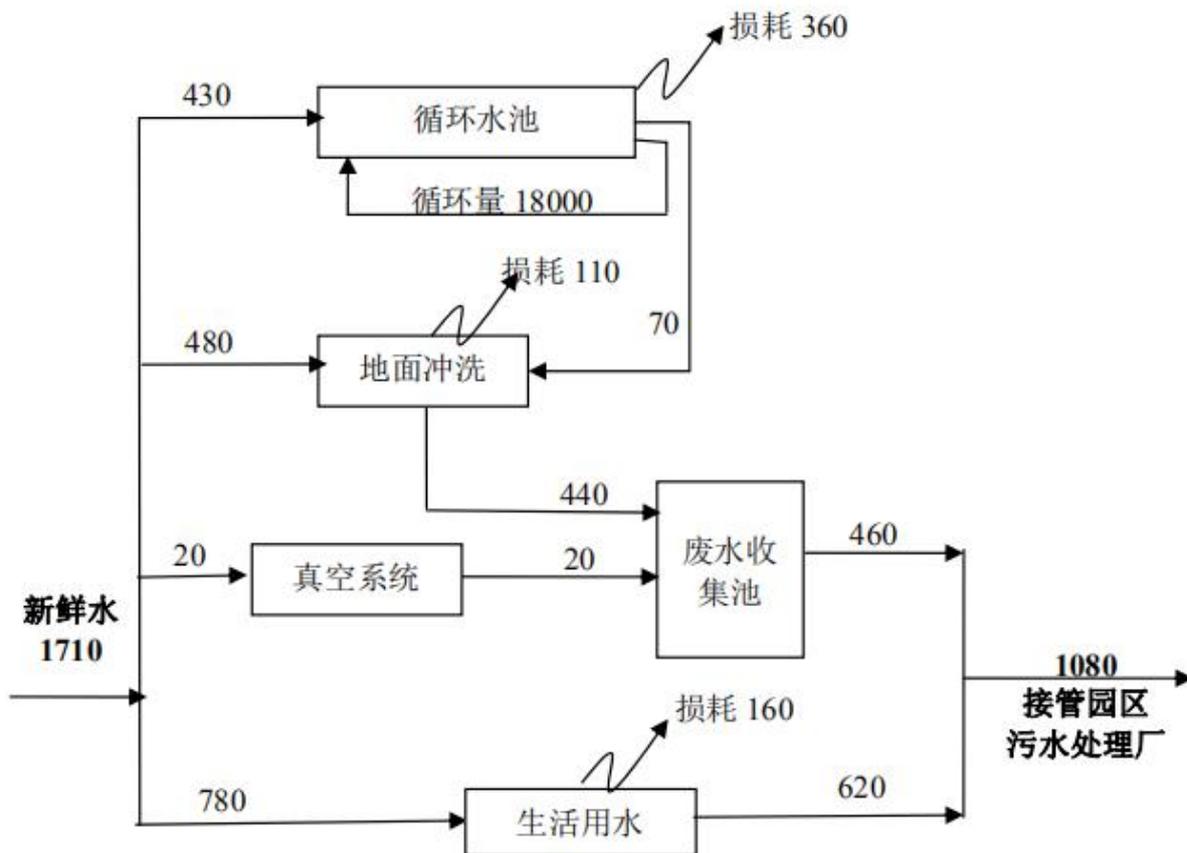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运行水平衡图

## 3.7 生产工艺

### 3.7.1 多元醇组合料

#### 3.7.1.1 工艺原理

多元醇组合料主要由聚醚（聚氧化烯烃多元醇）、扩链剂（3, 5-二乙基甲苯二胺、乙二醇、1, 3-丙二醇、1, 4-丁二醇、二乙二醇、二丙二醇）、匀泡剂（聚硅氧烷 L-580, AK-8805, AK-158）、催化剂（二硫醇二丁基锡等）、发泡剂（水）、抗氧剂（双（1, 2, 2, 6, 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2-（2'-羟基-3', 5'-二叔丁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唑、2-（2'-羟基-3', 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色浆（碳黑+聚醚）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到混拌釜内经混拌而成。该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根据配比不同，产品型号主要有 CSR2590-P、ELASTO2200-P、ELASTO2202-P、HCF-3101、HCF-3101E、HCF-3201E、HCF-3502、HCF-3404 及 HCF-3405。

#### 3.7.1.2 工艺流程

固体原料采用人工投加方式加入混拌釜中，打开液体进料阀，用水环真空泵将其抽入混拌釜中。常温常压下启动搅拌装置，搅拌及内循环 30~90min，使釜内各组份混合均匀，停止搅拌，将物料放至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中，即为成品多元醇组合料。此过程无加热过程，混拌釜专釜专用，无需清洗。

项目采用非连续性间歇批次生产，单批生产周期 2-4 小时。

多元醇组合料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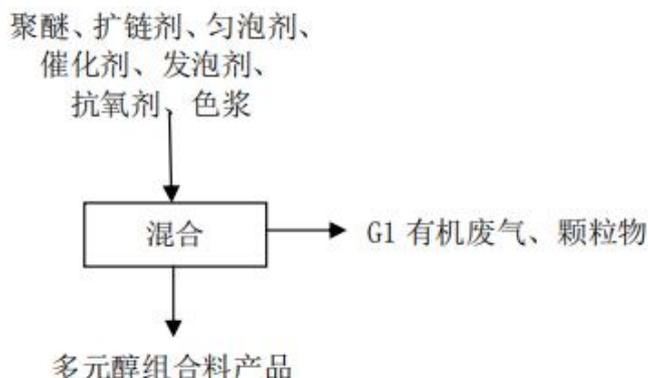


图 3.7-1 多元醇组合料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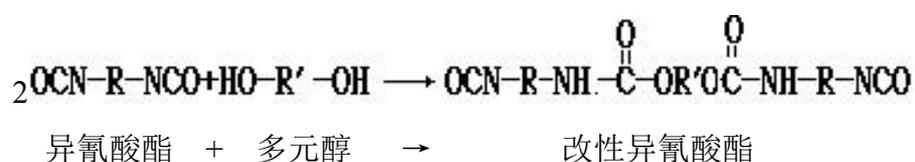
### 3.7.1.3 产污环节

本产品生产过程加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颗粒物及抽真空有机挥发废气产生，根据物料的组分，有机挥发废气包含苯胺类、1, 4-丁二醇及其他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3.7.2 改性异氰酸酯

### 3.7.2.1 工艺原理

改性异氰酸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缩聚生成，缩聚过程为常压。国内外同类产品均采用此工艺。



### 3.7.2.2 工艺流程

将原料异氰酸酯放入到烘箱或预热保温罐（MDI 保温罐）融解并保温，以防止异氰酸酯凝固。预热保温罐采用电加热，由温度变送器控制电加热的加热量。保温罐同时采用氮封保护。将完全融解的异氰酸酯通过真空抽入反应釜中，在搅拌情况下缓慢加入计量好的多元醇进行缩聚反应。缩合过程为放热反应，通过夹套冷却水降温来控制温度不超过 85℃，反应完成后取样测试。然后降温出料，将物料放至 200L/1000L 包装桶中，即为成品改性异氰酸酯。混拌釜专釜专用，无需清洗。

项目采用非连续性间歇批次生产。单批生产周期 2-4 小时。

改性异氰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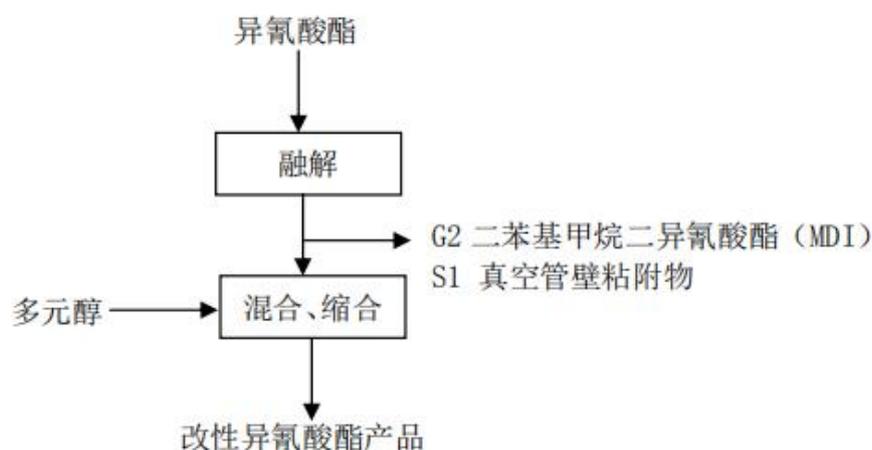


图 3.7-1 多元醇组合料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 3.7.2.3 产污环节

产品生产过程加料过程中会有少量抽真空有机挥发废气产生，根据物料的组分，有机挥发废气 G2 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抽真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被吸出冷却附着于管内壁，管道需定期更换。

### 3.7.3 污染源分析

####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抽真空废气，根据物料的组分，废气包含苯胺类、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其他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少量投料颗粒物及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弃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循环水泵、物料泵及真空泵，均采用低噪音电机。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聚氨酯泡沫试块、废管道及生活垃圾等。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华创基地工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新建 1 个生产废水排口。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装置、储罐和设备安装在室内，不涉及初期雨水，工艺不涉及清下水。生活污水排口、屋面和道路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进行规范化设置建设，并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对废水中 pH、COD 等进行监控，该监控系统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弃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收集池，通过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经调节沉淀监测，满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本厂污水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1，本厂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7。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预处置措施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接管标准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mg/L	t/a			mg/L	mg/L	t/a	
真空泵 废水	20	COD	1500	0.03	废水收集池 收集均质后 接管污水处 理厂	460	COD	1000	544	0.25
		SS	400	0.008			SS	400	304	0.14
		NH <sub>3</sub> -N	50	0.001			NH <sub>3</sub> -N	50	2.2	0.001
石油类	10	0.0044	石油类	20			9.6	0.0044		
场地冲 洗水	440	COD	500	0.22	—	—	—	—	—	—
		SS	300	0.132			—	—	—	—
		石油类	10	0.0044			—	—	—	—
生活污 水	620	COD	350	0.217	直接接管污 水处理厂	620	1000	350	0.217	
		SS	300	0.186			400	300	0.186	
		NH <sub>3</sub> -N	35	0.0217			50	35	0.0217	
		TP	4	0.0025			5	4	0.0025	
接管废 水合计	1080	COD	/	0.467	接管污水处 理厂	1080	1000	/	0.467	
		SS	/	0.326			400	/	0.326	
		NH <sub>3</sub> -N	/	0.0227			50	/	0.0227	
		TP	/	0.003			5	/	0.003	
		石油类	/	0.0044			20	/	0.0044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4.1-1，废水收集与排放设施情见表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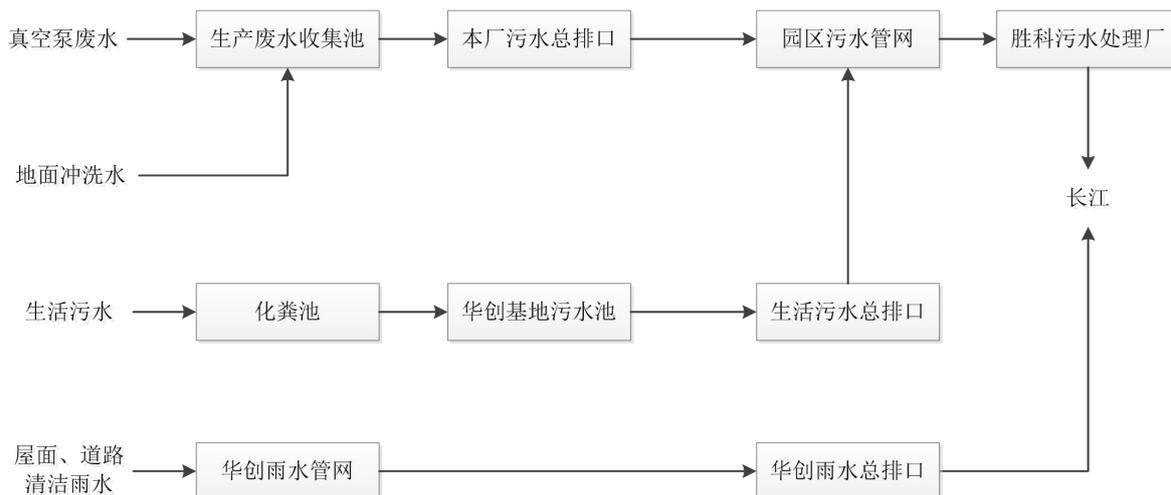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表 4.1-2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废水收集池



生产废水厂内高架输送

生产废水接园区高架管廊



生产废水总排口



生产废水在线监控



本项目依托的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在线监控



本项目依托的华创基地雨水总排口



雨水排口在线



###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抽真空废气，主要成分包含苯胺类、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其他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集中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少量投料颗粒物及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3，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表 4.1-4。

表 4.1-3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进入大气
G1 工艺废气	2500	苯胺类	102.9	0.257	0.18	活性炭 吸附	90	10.3	0.026	0.018	1.31	20	25	0.3	常温	间歇 700h/a
		1, 4-丁二醇	51.4	0.129	0.09		90	5.1	0.013	0.009	/	80				
		非甲烷总烃	257.1	0.643	0.45		90	25.7	0.064	0.045	26	80				
G2 工艺废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	0.025	0.0175	90		1	0.0025	0.00175	/	1	间歇 700h/a				

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平台、废气进出口采样口。

表 4.1-4 废气治理、排放设施配置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口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循环水泵、物料泵及真空泵，均采用低噪音电机。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置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配备隔声罩。主要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5，噪声防治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循环水泵	88	1 台	循环水池	10 (西)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15
真空泵	85	2 台	生产车间	10 (西)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15
物料泵	85	13 台	生产车间	10 (西)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	15

表 4.1-6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



###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聚氨酯泡沫试块、废管道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外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委外处理协议见附件 8。

本项目建设 10 m<sup>2</sup>全封闭式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均已采取防渗措施。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警报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贮存设施至少满足正常生产 15 天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情况 (单位: t/a)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4	3.2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2.5	1.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05		
	实验室废液	检验	液态	HW49	900-047-49	0.1	0.05		
	废管道	真空泵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尚未产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	/	1	0.7	物资回收公司	南京昭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聚氨酯泡沫试块	实验室	固态	99	/	0.2	0.16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9	/	4	未统计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表 4.1-8 固废暂存情况



一般固废堆存间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环保投资组成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污染物	环评要求/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环保投资	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气	抽真空工艺废气 G1、G2	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25m 排气筒	15	同环评	18
废水	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弃水及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	3	同环评	4
		生产废水收集池 2×15 m <sup>3</sup> （依托华创）	—	同环评	—
		生活污水收集池（依托华创）	—	同环评	—
固废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10 m <sup>2</sup> 危废堆场）、临时贮存、运输设施	5	同环评	4
噪声	机泵噪声	减振基座、隔声设备、门窗	3	同环评	3
排污口	排污口整治	废气排口、雨污接管口	2	同环评，配置污水在线	4
地下水	地下水防治	防渗防腐	4	同环评	4
绿化	绿化	植树种草依托华创	—	同环评	—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预防	消防设施、应急设备、材料	3	同环评	3
		事故池 1000m <sup>3</sup> 依托华创	—	同环评	—
合计	—	—	35	—	40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与进度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进度要求	
废气	工艺废气	苯胺类、非甲烷总烃、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25m 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依托华创 2 个 15 m <sup>3</sup> 污水收集池	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管道等	10 m <sup>3</sup> 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主体工程同步	10 m <sup>2</sup> 危废仓库，外委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聚氨酯泡沫试块	收集后交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与主体工程同步	南京昭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与主体工程同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机泵	连续等效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管网建设	/	/	清污分流管网，进水计量装置、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排污口	/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化设置 1 个废气排口、污排口各 1 个，雨排口依托华创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生活污水排口；屋面、道路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
风险措施	/	/	消防设施、应急设备、材料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	/	1000m <sup>3</sup> 事故池	依托华创	同环评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科，配备 2 名环保人员，具备常规的环境监测能力，配备一般的监测器材	与主体工程同步	同环评
	绿化		绿化	依托华创	同环评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车间边界起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内，充分利用公共设施，投资 3360.8 万元建设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其中多元醇组合料 4000 吨/年、改性异氰酸酯 2000 吨/年。

##### 5.1.1.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5.1.1.2 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项目建设选址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化学工业园区位于南京市北部、长江北岸，这里环境质量好，交通设施完善。根据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及新型化工材料六大产业领域；产业结构上，依据现状基础以及产业体系、环境要求，规划以化工业为主题，化工制造业、化工生产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业与相关新材料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结构。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内，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新型化工材料，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发展总体规划。

##### 5.1.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经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审[2007]11 号）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南京化工园依托现有大型化工企业，以高新技术为先导，	本项目属于新型化工材料项目，符合该产业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以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深加工、精细化工项目为主要内容，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六大领域。	本项目为精细化工项目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要求设定环境准入门槛；禁止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进入化工园，严格执行区域环评中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中提出的禁止和限制的类别，符合要求
化工园不应新设排污口；加快建设长芦片和玉带片污水处理工程，截污配套管网等配套工程应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现有尾水排口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南京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指标在南京化工园区内平衡；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符合要求

#### 5.1.1.4 与苏政发[2016]128 号文的相符性

2016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其中涉及化工的内容如下：

（一）着力发展高端产能。重点发展大型一体化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四大产业。根据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加快建设以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和核心，以多元化原料加工路线为补充，以清洁油品、三大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高端有机化工原料为主要产品，内部资源高效利用、公用工程配置高度集约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氟硅材料、3D 打印材料等专用、高端化工新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培育和推广化学工业节能环保技术、节能环保材料、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鼓励建设化工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技术平台和服务站，打造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完整、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与服务产业链。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引进高端先进制造工艺，推进化工智能制造应用，建设智慧化工。强化创新、创业支撑，加快构建园区创新体系。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在重点化工领域树立一批典型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关键技术创新平台，组建一批高水平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注重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着力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各地要建立重要化工设施（装置）地理信息系统，时刻掌握辖区内重要化工设施（装置）具体位置、数量、产品属性和应急救援措施等。

(二) 严格限制过剩产能。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不得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取水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在长江、淮河、太湖流域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异地搬迁或配套原料项目。处于人口密集区和安全环保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必须转型、转移、改造或关闭。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引导过剩产能转移和低端产能退出。

(三)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等产业政策，列入淘汰目录内的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应立即淘汰。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环保、能耗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违规保留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染料（包括颜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涂料、印染助剂等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加快推进清洁工艺改造，2018年底前淘汰间歇法、“三废”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并逐步压缩现有产能、企业和布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企业生产装置长期停车、产品市场低迷、技术工艺落后、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环保问题的，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危化品码头，一律实施关停并转。

(一)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二) 严格化工项目审批。新建化工企业要确保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与周边场所的距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针对化工企业灾害事故防范及处置实际需要，适时制定出台高于国家现行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技术标准规范的地方标准，并在全省执行。健全化工建设项目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安监、环保等部门联合会商制度，以复配或其他物理方式生产的、环境污染影响小的、安全风险低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化

工建设项目可由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其他化工项目一律由设区市的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产品属于化工新材料，不属于限制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化工企业，选址位于南京化工园，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因此符合苏政发[2016]128号文的要求。

### 5.1.1.5 与苏发[2016]47号文的相符性

2016年12月1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其中涉及化工的内容如下：

#### （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省化工企业总数的50%以上。

1. 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企业（化工监测点）淘汰力度，开展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排查，制定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的地方标准，编制全省化工行业整治方案，实施“一企一策”，明确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等要求。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

2. 实施重点区域的化工企业关停并转迁，2018年底前，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基本完成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

3.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 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企业要建立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5. 清理并规范化工园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完善现有化工园区环保基础设施，落实环境防护距离。2018 年底前，对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基础设施差、环境防护距离拆迁不到位、老百姓投诉多的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化工企业，选址位于南京化工园，不在重点区域的化工企业关停并转迁之列，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因此符合苏发[2016]47 号文要求。

### 5.1.1.6 与苏政办发[2017]6 号文的相符性

2017 年 1 月 7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专项行动，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停一批。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和关闭：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环保、安监等部门配合）

.....

4. 无备案、许可、环评、安评、用地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非法企业。

5.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2）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4）企业生产装置长期停车和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环保问题的。

(5)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红表的。

(6) 对消防部门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且在整改期限内或 2018 年底前无法完成整改的。

(7) 其他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6. 环保不达标、风险突出且无法有效控制的：

(1) 项目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 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管控要求的。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经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

(3)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目标且无法整改到位的。

(4) 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环保“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环保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

(5)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三个一批”中未按期完成清理整改任务的。

(6) 不能按期完成 VOCs 治理任务或 VOC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

(7) 实际年产危废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或企业内危险废物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要求限期安全处置，逾期末完成的。

(10)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且经限期治理没有达到治理要求或逾期不治理的。

(二) 转移一批。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市场前景好、技术工艺水平较好、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或有条件实施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的化工企业，加快搬迁转移进程：

1. 处于城市人口密集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生态红线规划、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地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以及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

.....

5. 推进沿江和苏南地区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逐步向沿海地区的专业化工园区转移。

### （三）升级一批。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化工企业，积极鼓励、支持其改造升级：

1. 产品前景好、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但企业产品质量不稳定、规格不齐全、技术水平不高的，推动其引用先进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产品质量与品种的高端化。

2. 产品前景好、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但安全环保风险较高的，推动其以循环化、清洁化改造为抓手，加快转型升级。太湖流域内化工生产企业，2017 年底前清洁化改造项目全部完成。引导染料（包括颜料）、农药及中间体、涂料、印染助剂等精细化工企业应用先进成熟技术开展清洁生产改造。

3. 产品前景好、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但采用有毒有害原料数量较大的，推动其加快原料绿色化替代工程，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数量。

4. 产品前景好、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但产生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推动其进行工艺绿色化升级改造，或升级三废处理工艺与装置，进行有效预处理。

5. 对于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限期实施工艺改造、设备更新等方法，采用能量梯级利用、余热回收等先进节能适用技术进行升级工程。

6. 符合产业政策、区域（园区）功能定位，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现在或未来一段时间内有改造需求的。

### （四）重组一批。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化工企业，支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对其实施重组转型：

1. 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企业对产品前景较好，但生产工艺安全、环保与节能水平较低的或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较弱、自身无力提升改造的企业进行重组改造，提升现有产能。

2. 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对长江沿线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进行重组改造。

3. 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化工园区内企业对周边产业链上企业，或对园区内链外企业进行重组改造，实现产业链补充和延伸。

4. 鼓励园区外同类型产品的化工企业重组改造，组团进入化工园区。鼓励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间以产业链为纽带兼并重组，进行集约化生产、经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没有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备案、许可、用地等法定手续齐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环保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内危险废物落实了去向；企业产品质量稳定、规格齐全、技术水平较高；符合产业政策、区域（园区）功能定位，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在《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符合苏政办发〔2017〕6号文要求。

### 5.1.1.7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以及近年的监测数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大气环境现状

现状3个监测点位中所有现状监测因子的小时、日均浓度超标率为0，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整体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2、水环境现状

长江南京段各监测断面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址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现状

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环境现状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所测项目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水质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5、土壤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 5.1.1.8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 1、达标排放分析

(1) 工艺废气（污染物：苯胺类、非甲烷总烃、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约为 1080m<sup>3</sup>/a，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同因子限值取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化工园工业废水管网送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3)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真空泵、风机、物料泵等，项目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音措施。经预测，经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聚氨酯泡沫试块、废管道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管道属于危险固废，厂内统一收集危废堆存场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危废最大堆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渗、防雨等措施。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聚氨酯泡沫试块交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2、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厂界浓度也达到相应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

小；本次环评建议企业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本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水质。

(3)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 5.1.1.9 总量指标及平衡途径

####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苯胺类 0.018t/a、1, 4-丁二醇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45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00175t/a。

(2) 水污染物：废水 1080 t/a, 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 0.467t/a、SS: 0.326t/a、氨氮: 0.0227 t/a, TP: 0.003t/a、石油类 0.0044t/a; 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 0.086t/a、SS: 0.076t/a、氨氮: 0.016t/a, TP: 0.00054t/a、石油类 0.0054t/a。

(3) 固体废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2、项目需申请总量

废水污染物 COD: 0.086 t/a、氨氮: 0.016t/a 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其他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作为考核量由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进行考核。

### 5.1.1.10 总结论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的区域规划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公众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1、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

2、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由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以宁化环建复[2017]50号文通过环评审批，批建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 5.2-1 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意见批建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建设执行情况
1	<p>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的规定。</p> <p>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泵排水和生活污水须收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环真空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一级标准。</p> <p>所有废水须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排口收集池。</p> <p>厂区污水排口须根据相关要求安装监测设备。</p>	<p>同环评。项目排水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p> <p>项目产生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本厂专用废水收集池。再经明管高架输送至本厂专用生产废水总排口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华创基地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华创生活废水收集池，再经华创生活污水总排口高架输送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本厂污水总排口和华创生活污水总排口均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p> <p>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一级标准。</p> <p>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均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p>

		(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要求。
2	<p>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有效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取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及时更换趋于饱和的活性炭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p> <p>依照《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投料过程散逸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须重点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尤其要杜绝二乙基甲苯二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须完善全厂VOCs气体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治理须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p> <p>项目苯胺类、1,4-丁二醇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和A3排放限值;</p> <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同环评。项目液体物料均为桶装,抽料过程使用真空泵,真空泵管道与废气收集管直接相连。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90%以上,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外排。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活性炭。</p> <p>本项目物料在密闭循环条件下生产,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外运。工程采用密封性能高的阀门和输送泵,设自控阀门。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等防腐性能较好的管道,减少连接法兰。</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要求,公司已计划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每年委托专业机构检测一次。LDAR工作协议见附件12。</p> <p>经检测,项目苯胺类、1,4-丁二醇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和A3排放限值。</p> <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3	<p>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书》所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泵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p> <p>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同环评。各类机泵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p> <p>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4	<p>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p> <p>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沾有危废的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管道、实验废液以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组织单位处理,并及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p> <p>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p> <p>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类危险废物。</p>	<p>同环评。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沾有危废的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管道、实验废液以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已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组织单位处理,并及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p> <p>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匹配建设规范10m<sup>2</sup>的危废储存场所。</p> <p>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规范落实。固废“零排放”。</p>
5	<p>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p>	<p>同环评。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防渗处</p>

	<p>防渗处理须符合《石油化工功臣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p>	<p>理。车间防渗主要依托华创基地厂房现有防渗措施。其中车间、仓库、危废堆场均采取防渗措施，施工中修补破损防渗层，水泥地坪面层涂刷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墙壁裙角防渗，危废堆场设储漏盘和门槛。</p>
6	<p>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持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项节水节能措施。</p>	<p>同环评。冷却塔循环水排水用于地面冲洗，节约水耗。</p>
7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项目可设置或依托清下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可新建排气筒1个，排气筒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孔便于监测。</p>	<p>基本同环评。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 项目新增1个生产废水排口，1个25米高排气筒。生活污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排放口达标排放。屋面雨水排水依托华创雨水管网和排口。</p>
8	<p>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p>	<p>同环评。项目在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华创基地内，周边村庄已拆迁完毕，该范围内现状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区域规划，该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p>
9	<p>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二乙基甲苯二胺、三亚乙基二胺各种原辅料和项目产品的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和物料管线的风险管理。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他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p>	<p>同环评。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他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p>
10	<p>项目须匹配足够容量能够无重力自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我局备案。</p>	<p>本同环评。项目依托华创基地1000m<sup>3</sup>应急池，应急池及管线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公司已组织编制应急预案，且已通过专家评审，发布后将报南京江北新区环保与税务局备案。预案评审意见见附件10。</p>
11	<p>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同环评。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例行监测协议见附件13。</p>
12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需到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p>	<p>同环评。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见附件14。 履行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p>
13	<p>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080t/a； COD≤0.467t/a；SS≤0.326t/a；氨氮≤0.0227t/a；总磷≤0.003t/a；石油类≤0.0044t/a。 废水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1080t/a； COD≤0.086t/a；SS≤0.076t/a；氨氮≤0.016t/a；</p>	<p>经对监测数据分析，废水、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1080t/a、COD：0.0242t/a、SS：0.0051t/a、NH<sub>3</sub>-N：0.0011t/a、TP：0.0002t/a，石油类：0.0001t/a； 废水排环境量：1080t/a、COD&lt;0.086、SS&lt;0.076t/a、NH<sub>3</sub>-N&lt;0.016t/a、TP&lt;</p>

	<p>总磷<math>\leq 0.00054\text{t/a}</math>、石油类<math>\leq 0.0054\text{t/a}</math>。</p> <p>废气排放量：苯胺类<math>\leq 0.018\text{t/a}</math>、1,4-丁二醇<math>\leq 0.009\text{t/a}</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0.045\text{t/a}</math>；MDI<math>\leq 0.00175\text{t/a}</math>。</p>	<p>0.00054t/a、石油类<math>&lt; 0.0054\text{t/a}</math>，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废气排放量：苯胺类：0.0002t/a、MDI：0.0000007t/a、NMHC：0.0015t/a。由于监测期尚无 1, 4-丁二醇的有效监测方法，因此总量无法考核，但从 NMHC 的排放总量推算，1, 4-丁二醇必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15。</p>
14	<p>项目运营若依托华创公司的清下水排口、污水排口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华创公司作为上述设施的提供和管理方须对相关设施在收纳、排放废水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和因对设施管理疏漏或放任等造成环境污染以及由上述行为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主体责任。</p>	<p>项目新增 1 个生产废水排口，不设清下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依托华创。建设单位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做好与华创的工作衔接，并各自承担主体责任。</p>
15	<p>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试生产阶段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16	<p>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项目已按设计、计划和批复建设完成，不存在应当重新报批的情形。</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的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同因子限值取小）后，接管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一级标准，见表 6.1-1。生活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6.1-2。

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道路和屋面雨水排水依托华创雨水管网和排口。

项目运营后，污水接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文要求考核。

根据苏政办发[2019]15 号文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 等因子接管指标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等因子接管指标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BOD<sub>5</sub>/COD 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限值。

同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3。

表 6.1-1 生产废水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10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	80	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
2	SS	400		70	
3	NH <sub>3</sub> -N	50		15	
4	TP	5		0.5	
5	石油类	20		5	
6	BOD <sub>5</sub>	600		20	
7	BOD <sub>5</sub> /COD	≥0.35		—	
8	TN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环水局关于配合开展江北新区水固定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表 6.1-2 生活污水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与华创基地的协议接管标准	80	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
2	SS	200		70	
3	NH <sub>3</sub> -N	50		15	
4	TP	5		0.5	
5	BOD <sub>5</sub>	300		20	
6	BOD <sub>5</sub> /COD	≥0.35		—	
7	TN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环保局关于配合开展江北新区水固定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表 6.1-3 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考核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来源
pH	6-9	COD、SS 等指标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 等指标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BOD <sub>5</sub> /COD 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TP	≤8		≤0.5	
TN	≤70		≤15	
BOD <sub>5</sub> /COD	≥0.35		/	
石油类	≤20		≤5	

## 6.2 废气排放标准

依据《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建设项目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胺类、非甲烷总烃、1,4-丁二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

验收工作完成后，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浓度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5	14.45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5	/	1	/	
苯胺类	25	1.31	20	0.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1,4-丁二醇	25	/	80	3.0	
非甲烷总烃	25	26	80（60）*	4.0	

\*注：验收工作完成后，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限值考核。

### 6.3 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噪声	边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贮存与控制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化环建复[2017]79号文对该工程的批复要求（见附件2），工程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苯胺类	/	0.018
	1, 4-丁二醇	/	0.009
	非甲烷总烃	/	0.04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	0.0017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m <sup>3</sup> /a	1080	1080
	COD	0.467	0.086
	SS	0.326	0.076
	NH <sub>3</sub> -N	0.0227	0.016
	TP	0.003	0.00054
	石油类	0.0044	0.005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工况说明文件及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清单见附件 9。

####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新建的生产废水总排口、依托的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主要工业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均质沉淀后可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须再行预处理，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再考察废水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清下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2.8~3.0m/s，无雨，因此无法对依托的华创基地雨水排口组织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2-3。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厂生产废水总排口	S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排口	S2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抽真空废气，根据物料的组分，废气包含苯胺类、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其他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少量投料颗粒物及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应对总悬浮颗粒物、苯胺类、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同时对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有机成分去除效率进行考察。

由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尚无 1, 4-丁二醇的环境、职业卫生等有效监测分析方法, 因此验收监测中该因子无法直接考察, 统一合并到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考察中。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2-3。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Q1	苯胺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及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Q2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Q3, 下风向 3 个点 Q4-Q6)	Q3~Q6	总悬浮颗粒物、苯胺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及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厂房总平面布局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2-3。

表 7.1-3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气象参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	Z2			
西厂界外 1 米	Z3			
北厂界外 1 米	Z4			

## 7.2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调查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聚氨酯泡沫试块、废管道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管道交资质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8。本项目建设 10 m<sup>2</sup>全封闭式危废堆场用于暂存上述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有堵泄裙脚、地面与裙脚防渗, 有隔离设施、警报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贮存设施至少可满足正常生产 15 天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聚氨酯泡沫试块,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堆存间, 定期交南京昭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有害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而己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GBZ/T300.132-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有害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而己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GBZ/T300.132-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废水	pH	/	便携式 pH 计 PHB-1 JSGHEL-YQ-112-2
	COD	4mg/L	具塞滴定管 50mL JSGHEL-YQ-115-2
	BOD <sub>5</sub>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JSGHEL-YQ-107 溶解氧分析仪 Oxi7310 JSGHEL-YQ-44
	SS	/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NH <sub>3</sub> -N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TP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JSGHEL-YQ-35
	TN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废气	苯胺类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MDI）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JSGHEL-YQ-30
无组织 废气	苯胺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MDI）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总悬浮颗粒物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气象参数	/	/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NV4500 JSGHEL-YQ-116-2
噪声	等效(A)声级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121-2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验收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具体证书内容见附件 11。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1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1。

### 8.4.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2。

### 8.4.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4-3。

表 8.4-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废水	pH 值	16	/	16	允许差 (无量纲)	0	±0.1	/	/	/	/	/	/	/	/	/
	COD	16	2	2	相对 偏差	3.85~5.26	20	2	相对 偏差	2.56~2.86	10	/	/	/	29.1	28.1±1.9 (GSB 07- 3161-2014 2001126)
	BOD <sub>5</sub>	8	2	2	相对 偏差	0.52~0.53	25	2	相对 偏差	0~0.53	20	/	/	/	61.2	58.8±5.1 (GSB 07- 3160-2014 200247)
	NH <sub>3</sub> -N	16	2	2	相对 偏差	0~1.54	20	2	相对 偏差	0~1.77	10	2	95.0~96.5	90~105	/	/
	TP	16	2	2	相对 偏差	1.89~2.13	25	2	相对 偏差	0	10	2	97.7~99.4	90~110	/	/
	TN	16	2	2	相对 偏差	1.25~2.20	20	2	相对 偏差	0.53~0.79	5	2	99.0~101.1	90~110	/	/
	SS	8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8	2	2	相对 偏差	0	20	/	/	/	/	/	/	/	/	/
质控率 (%)		/		0~100				0~25.0				0~12.5			/	

**表 8.4-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无组织 废气	苯胺类 化合物	32	2	8	相对 偏差	0	20	/	/	/	/	/	/	/	/	/
	MDI	32	2	8	相对 偏差	0	20	/	/	/	/	/	/	/	/	/
	NMHC	128	2	/	/	/	/	14	相对 偏差	0~1.96	20	/	/	/	/	/
	TSP	32	/	/	/	/	/	/	/	/	/	/	/	/	/	/
有组织 废气	苯胺类 化合物	36	2	/	/	/	/	/	/	/	/	/	/	/	/	/
	MDI	36	2	/	/	/	/	/	/	/	/	/	/	/	/	/
	NMHC	36	2	/	/	/	/	4	相对 偏差	0~0.85	15	/	/	/	/	/
质控率 (%)			/	0~25.0				0~11.1				/			/	

**表 8.4-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9.6.9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不大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8.6.12	93.8	93.8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JSGHEL2019518、JSGHEL2019518（附），本验收监测报告后附。

### 9.1 生产工况

2019年6月10日和6月11日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常规项目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符合均处于80%以上负荷生产状态。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9.1-1，原料及产品统计表见附件9。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设计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生量 (t/d)			
				2019.6.10	比例	2019.6.11	比例
1	多元醇组合料	4000	15.385	13.000	85%	14.200	92%
2	改性异氰酸酯	2000	7.692	5.750	75%	8.520	111%
合计	—	6000	23.077	18.750	81%	22.720	9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年6月10日和6月11日期间对该项目 S1 点位（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总排口）和 S2 点位（本项目依托的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口 S1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7.15~7.21、COD: 27.25mg/L、BOD<sub>5</sub>: 9.675mg/L、SS: 11mg/L、NH<sub>3</sub>-N: 1.96mg/L、TP: 0.17mg/L、TN: 2.955、石油类: 0.21，BOD<sub>5</sub>/COD 最小日均值为: 0.357，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胜利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 S2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7.06~7.12、COD: 18.75mg/L、NH<sub>3</sub>-N: 0.34mg/L、TP: 0.265mg/L、TN: 0.285，废水主要污染物最

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与华创基地的协议接管标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文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考核应按照新的废水接管标准考核。据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能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考核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ND”表示未检出, 氨氮检出限为 0.025mg/L。)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考核标准	评价结果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6月10日	建设单位生产 废水总排口 (S1)	pH	7.20	7.16	7.16~7.20	6~9	达标	6~9	达标
		COD	26	24	25	1000	达标	≤500	达标
		BOD <sub>5</sub>	9.9	9.4	9.675	600	达标	≤300	达标
		BOD <sub>5</sub> /COD	0.39	0.38	0.387	≥0.35	达标	≥0.35	达标
		SS	13	10	11	400	达标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2.00	1.92	1.96	50	达标	≤45	达标
		TP	0.24	0.13	0.165	5	达标	≤8	达标
		TN	3.2	2.81	2.955	—	—	≤70	达标
	石油类	0.19	0.17	0.18	20	达标	≤20	达标	
	华创基地生活 污水总排口 (S2)	pH	7.12	7.08	7.12~7.08	6~9	达标	6~9	达标
		COD	20	17	18.5	500	达标	≤500	达标
		NH <sub>3</sub> -N	0.028	ND	0.026	50	达标	≤45	达标
		TP	0.34	0.14	0.265	5	达标	≤8	达标
		TN	2.95	2.77	2.85	—	—	≤70	达标
石油类		0.19	0.17	0.18	20	达标	≤20	达标	
6月11日	建设单位生产 废水总排口 (S1)	pH	7.21	7.15	7.15~7.21	6~9	达标	6~9	达标
		COD	31	25	27.25	1000	达标	≤500	达标
		BOD <sub>5</sub>	9.9	9.5	9.675	600	达标	≤300	达标
		BOD <sub>5</sub> /COD	0.396	0.31	0.357	≥0.35	达标	≥0.35	达标
		SS	12	9	10.25	400	达标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1.8	1.76	1.775	50	达标	≤45	达标
		TP	0.26	0.13	0.17	5	达标	≤8	达标
		TN	2.81	2.54	2.66	—	—	≤70	达标
	石油类	0.22	0.19	0.21	20	达标	≤20	达标	
	华创基地生活 污水总排口 (S2)	pH	7.1	7.06	7.06~7.1	6~9	达标	6~9	达标
		COD	20	17	18.75	500	达标	≤500	达标
		NH <sub>3</sub> -N	0.36	0.31	0.34	50	达标	≤45	达标
		TP	0.28	0.16	0.23	5	达标	≤8	达标
		TN	2.56	2.49	2.52	—	—	≤70	达标
石油类		0.22	0.19	0.21	20	达标	≤20	达标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年6月10日和6月11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苯胺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非甲烷总烃（NMHC）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TSP）、MDI、NMHC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工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Q2中苯胺类、MDI、NMHC的最大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Q3、Q4、Q5、Q6中TSP、苯胺类、MDI、NMHC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应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表9.2-6，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见表9.2-7。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9.2-1。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验收标准值	评价	考核标准值	评价
有组织废气进口 Q1	2019.6.10	苯胺类产生浓度	ND	ND	ND	ND	/	/	/	/
		苯胺类产生速率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	/
		MDI 产生浓度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	/	/	/
		MDI 产生速率	<4.86×10 <sup>-7</sup>	<4.89×10 <sup>-7</sup>	<4.32×10 <sup>-7</sup>	4.89×10 <sup>-7</sup>	/	/	/	/
		NMHC 产生浓度	3.12	3.25	2.03	3.25	/	/	/	/
		NMHC 产生速率	1.90×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	/	/	/
	2019.6.11	苯胺类产生浓度	ND	ND	ND	ND	/	/	/	/
		苯胺类产生速率	<1.06×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	/	/	/
		MDI 产生浓度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	/	/	/
		MDI 产生速率	<4.24×10 <sup>-7</sup>	<4.48×10 <sup>-7</sup>	<4.53×10 <sup>-7</sup>	4.53×10 <sup>-7</sup>	/	/	/	/
		NMHC 产生浓度	2.21	2.28	2.40	2.40	/	/	/	/
		NMHC 产生速率	1.17×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	/	/	/
有组织废气出口 Q2	2019.6.10	苯胺类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	达标
		苯胺类排放速率	<7.76×10 <sup>-5</sup>	<8.18×10 <sup>-5</sup>	<7.74×10 <sup>-5</sup>	8.18×10 <sup>-5</sup>	1.31	达标	1.31	达标
		MDI 排放浓度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	达标	1	达标
		MDI 排放速率	<3.10×10 <sup>-7</sup>	<3.27×10 <sup>-7</sup>	<3.10×10 <sup>-7</sup>	3.27×10 <sup>-7</sup>	/	达标	/	达标
		NMHC 排放浓度	1.81	1.37	1.37	1.81	80	达标	6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7.01×10 <sup>-4</sup>	5.62×10 <sup>-4</sup>	5.32×10 <sup>-4</sup>	7.01×10 <sup>-4</sup>	26	达标	26	达标
	2019.6.11	苯胺类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	达标
		苯胺类排放速率	<7.66×10 <sup>-5</sup>	<7.92×10 <sup>-5</sup>	<7.98×10 <sup>-5</sup>	7.98×10 <sup>-5</sup>	1.31	达标	1.31	达标
		MDI 排放浓度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	达标	1	达标
		MDI 排放速率	<3.06×10 <sup>-7</sup>	<3.17×10 <sup>-7</sup>	<3.19×10 <sup>-7</sup>	3.19×10 <sup>-7</sup>	/	达标	/	达标
		NMHC 排放浓度	1.45	1.31	1.85	1.85	80	达标	6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5.55×10 <sup>-4</sup>	5.19×10 <sup>-4</sup>	7.39×10 <sup>-4</sup>	7.39×10 <sup>-4</sup>	26	达标	26	达标

表 9.2-3 TSP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1 (Q4)	2 (Q5)	3 (Q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9.6.10	第一次	0.100	0.133	0.083	0.083
		第二次	0.133	0.083	0.133	0.117
		第三次	0.083	0.117	0.117	0.100
		第四次	0.117	0.083	0.150	0.150
	2019.6.11	第一次	0.083	0.117	0.100	0.100
		第二次	0.083	0.083	0.100	0.083
		第三次	0.100	0.083	0.150	0.083
		第四次	0.133	0.083	0.100	0.11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	0.15		
	评价标准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2-4 苯胺类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1 (Q4)	2 (Q5)	3 (Q6)
苯胺类	2019.6.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9.6.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	ND (0.1)		
	评价标准		/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 0.1mg/m<sup>3</sup>。

表 9.2-5 MDI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1 (Q4)	2 (Q5)	3 (Q6)
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 (MDI)	2019.6.10	第一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二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三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四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019.6.11	第一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二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三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四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	<0.0008		
	评价标准		/	无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2-6 NMHC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1 (Q4)	2 (Q5)	3 (Q6)
非甲烷总烃 (NMHC)	2019.6.10	第一次	0.88	1.14	1.17	1.05
		第二次	0.58	1.14	1.23	1.48
		第三次	0.90	1.27	1.13	1.02
		第四次	0.88	1.29	1.20	1.09
	2019.6.11	第一次	0.90	1.07	1.06	0.99
		第二次	0.54	1.03	1.10	1.26
		第三次	0.82	1.17	1.04	1.16
		第四次	0.78	1.31	1.22	1.3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	1.48		
	评价标准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2-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27.1	51.0	100.7	2.7	东南																		
	第二次	29.5	50.9	100.7	2.9	东南																		
	第三次	33.4	47.3	100.7	3.6	东南																		
	第四次	32.7	48.2	100.7	3.5	东南																		
2019 年 6 月 11 日	第一次	28.3	49.5	100.9	2.4	东南																		
	第二次	30.1	47.9	100.9	2.8	东南																		
	第三次	34.5	46.5	100.9 </tr <tr> <td>第四次</td> <td>33.6</td> <td>47.2</td> <td>100.9</td> <td>3.2</td> <td>东南</td> </tr> <tr> <td>检测仪器</td> <td colspan="6">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3</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6">/</td> </tr>	第四次	33.6	47.2	100.9	3.2	东南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3						备注	/					
	第四次	33.6	47.2	100.9	3.2	东南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3																							
备注	/																							



注：2019 年 6 月 10~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Q3 表示厂界上风向，○Q4 表示厂界下风向 1，○Q5 表示厂界下风向 2，○Q6 表示厂界下风向 3。

图 9.2-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2.8~3.0m/s。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降噪、减振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4.2B(A)~59.5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8，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见表9.2-7。

表 9.2-8 噪声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工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19年 6月10日	Z1	东厂界外1米	11:38~11:39	57.9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2	南厂界外1米	11:40~11:41	58.7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3	西厂界外1米	11:43~11:44	55.6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4	北厂界外1米	11:47~11:48	54.2	65	达标	正常生产
2019年 6月11日	Z1	东厂界外1米	11:34~11:35	58.6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2	南厂界外1米	11:36~11:37	59.5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3	西厂界外1米	11:40~11:41	56.3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4	北厂界外1米	11:42~11:43	55.2	65	达标	正常生产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管量：1080t/a、COD：0.0242t/a、SS：0.0051t/a、NH<sub>3</sub>-N：0.0011t/a、TP：0.0002t/a，石油类：0.0001t/a；废水排环境量：1080t/a、COD<0.086、SS<0.076t/a、NH<sub>3</sub>-N<0.016t/a、TP<0.00054t/a、石油类<0.005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总量核定表见表9.2-7。

表 9.2-7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评价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460	460	达标
	COD	27.25	0.0125	0.25	达标
	SS	11	0.0051	0.14	达标
	NH <sub>3</sub> -N	1.96	0.0009	0.001	达标
	石油类	0.21	0.0001	0.0044	达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20	620	达标
	COD	18.75	0.0116	0.217	达标
	SS	/	/	0.186	/
	NH <sub>3</sub> -N	0.34	0.0002	0.0217	达标
	TP	0.265	0.0002	0.0025	达标
污水合计	废水量	-	1080	1080	达标
	COD	22.3704	0.0242	0.467	达标
	SS	4.6852	0.0051	0.326	达标

	NH <sub>3</sub> -N	1.0300	0.0011	0.0227	达标
	TP	0.1521	0.0002	0.003	达标
	石油类	0.0894	0.0001	0.0044	达标

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实际排放苯胺类：0.0002t/a、MDI：0.0000007t/a、NMHC：0.001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由于监测期尚无 1，4-丁二醇的有效监测方法，因此总量无法考核，但从 NMHC 的排放总量推算，1，4-丁二醇必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总量核定表见表 9.2-8。

表 9.2-8 废气总量核定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高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考核量 (t/a)	评价
废气	Q2	苯胺类	$8.18 \times 10^{-5}$	2080	0.0002	0.018	达标
		1, 4-丁二醇	/	2080	/	0.009	/
		MDI	$3.27 \times 10^{-7}$	2080	0.0000007	0.00175	达标
		NMHC	$7.39 \times 10^{-4}$	2080	0.0015	0.045	达标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仅需均质沉淀即可，因此不予监测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对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出口进行监测，以期考核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效果。监测结果表明，由于工艺废气源强浓度过低，废气处理效率约为23%~43%之间，具体参见表9.2-2。

## 10 结论和要求

### 10.1 结论

#### 10.1.1 项目概况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内。

本项目租用华创基地已建成的 B-03#丙类厂房进行少量改造后安装设备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3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984m<sup>2</sup>。项目无需新增厂房，不涉及新征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 9 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 3 条。同时在车间内部建设实验室和检测室，建成后达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包括多元醇组合料 4000t/a 和改性异氰酸酯 2000t/a。

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生产废水排口 1 个。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竣工。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 10.1.2 废水

项目所在华创基地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新增生产废水排口 1 个。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总排口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进行规范化设置建设，并在厂区雨水、生活污水、本厂生产废水总排口分别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对废水中 COD、pH 进行监控，对雨水中 COD 进行监控，各监控系统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初期雨水，工艺不涉及清下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弃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收集池，通过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进入本厂专用废水收集池，经调节沉淀监测，满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本厂生产废水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019年6月10日和6月11日期间对该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和依托的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7.15~7.21、COD: 27.25mg/L、BOD<sub>5</sub>: 9.675mg/L、SS: 11mg/L、NH<sub>3</sub>-N: 1.96mg/L、TP: 0.17mg/L、TN: 2.955、石油类: 0.21，BOD<sub>5</sub>/COD 最小日均值为: 0.357，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 S2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7.06~7.12、COD: 18.75mg/L、NH<sub>3</sub>-N: 0.34mg/L、TP: 0.265mg/L、TN: 0.285，废水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与华创基地的协议接管标准。

据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同时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文要求。

### 10.1.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抽真空废气，主要成分包含苯胺类、1,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其他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集中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少量投料颗粒物及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

2019年6月10日和6月11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苯胺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非甲烷总烃（NMHC）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MDI、NMHC 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工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苯胺类、MDI、NMHC 的最大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废气监测结果同时满足本项目运营期应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 TSP、苯胺类、MDI、NMHC 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应标准限值。

### 10.1.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循环水泵、物料泵及真空泵，均采用低噪音电机。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了减振基座，隔声罩。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2.8~3.0m/s。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降噪、减振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4.2B(A)~59.5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0.1.5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聚氨酯泡沫试块、废管道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管道交资质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建设10m<sup>2</sup>全封闭式危废堆场用于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危废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有堵泄裙脚、地面与裙脚防渗，有隔离设施、警报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贮存设施至少可满足正常生产15天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和聚氨酯泡沫试块，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堆存间，定期交南京昭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10.1.6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监测报告，总量核定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1080t/a、COD：0.0242t/a、SS：0.0051t/a、NH<sub>3</sub>-N：0.0011t/a、TP：0.0002t/a，石油类：0.0001t/a；

废水排环境量：1080t/a、COD<0.086、SS<0.076t/a、NH<sub>3</sub>-N<0.016t/a、TP<0.00054t/a、石油类<0.005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量：苯胺类：0.0002t/a、MDI：0.0000007t/a、NMHC：0.0015t/a。由于监测期尚无1,4-丁二醇的有效监测方法，因此总量无法考核，但从NMHC的排放总量推算，1,4-丁二醇必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1.7 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仅需均质沉淀即可，因此不予监测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对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由于工艺废气源强浓度过低，废气处理效率约为23%~43%之间。

## 10.2 总结论

综上，通过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的实地考察、资料调查和现场监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书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符合要求。建议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3 建议

(1) 项目投产运营后，废水应按照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文要求，以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要求考核管理；废气排放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考核管理；

(2) 环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附件 1 本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 附件 1.1 立项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2017020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南京市企业投资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本备案书有效期两年。待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规划选址等审批工作完成后，将有关批复材料报我委存档。

项目名称：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

总投资：3360.8 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生产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

建设规模：生产4000吨多元醇组合料产品、年产2000吨改性异氰酸酯产品。

项目代码：2017 320157-26-03-511054



抄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区环保局、化工园区规土局、化工园区建设局、化工园区经发局、化工园区安监局、检验检疫局江北办、质监局化工园区分局、六合区发改局。

共印 4 份

## 附件 1.2 变更备案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化管内〔2017〕20号

## 关于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6000吨/年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6000吨/年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变更备案事项的请示》收悉。鉴于你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需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租用南京化学工业园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1座建筑面积为3984平方米丙类厂房，建设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9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3条，实验室和检测室以及其它配套附属设备和设施。

二、项目原其他备案事项不作变动。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5日

- 1 -

##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化环建复[2017]79 号

### 关于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述,公司拟投资 3360.8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化工园租用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公司)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现有 3#丙类厂房新建 9 条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和 3 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并在车间内设置实验室和检测室各 1 间等。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多元醇组合料 4000 吨和改性异氰酸酯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的规定。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泵排水

和生活污水须收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同因子限值取小)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所有废水须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排口收集池。

厂区污水排口须根据相关要求安装监测设备。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有效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及时更换趋饱和的活性炭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投料过程逸散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须重点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尤其要杜绝二乙基甲苯二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须完善全厂VOCs气体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治理须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苯胺类、1,4-丁二醇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32/3151-2016)表1、表2和A3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泵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沾有危废的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管道、实验废液以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及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5、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须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6、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持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项节水节能措施。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可设置或依托清下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可新建1个排气筒，排气筒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孔并便于监测。

三、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四、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加强二乙基甲苯二胺、三亚乙基二胺各种原辅料和项目产品的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和物料管线的风险管理。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

五、项目须匹配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池；公司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七、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工作。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080\text{t/a}$ ；COD $\leq 0.467\text{t/a}$ ；SS $\leq 0.326\text{t/a}$ ；

NH<sub>3</sub>-N $\leq 0.0227\text{t/a}$ ；TP $\leq 0.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0044\text{t/a}$ 。

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 $\leq 1080\text{t/a}$ ；COD $\leq 0.086\text{t/a}$ ；SS $\leq 0.076\text{t/a}$ ；

NH<sub>3</sub>-N $\leq 0.016\text{t/a}$ ；TP $\leq 0.00054\text{t/a}$ ；石油类 $\leq 0.0054\text{t/a}$ 。

废气排放量：苯胺类 $\leq 0.018\text{t/a}$ ；1, 4-丁二醇 $\leq 0.009\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45\text{t/a}$ ；MDI $\leq 0.00175\text{t/a}$ 。

九、项目运营若依托华创公司的清下水排口、污水排口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华创公司作为上述设施的提供和管理方须对相关设施在收纳、排放废水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和因对设施管理疏漏或放任等造成环境污染以及由上述行为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主体责任。

十、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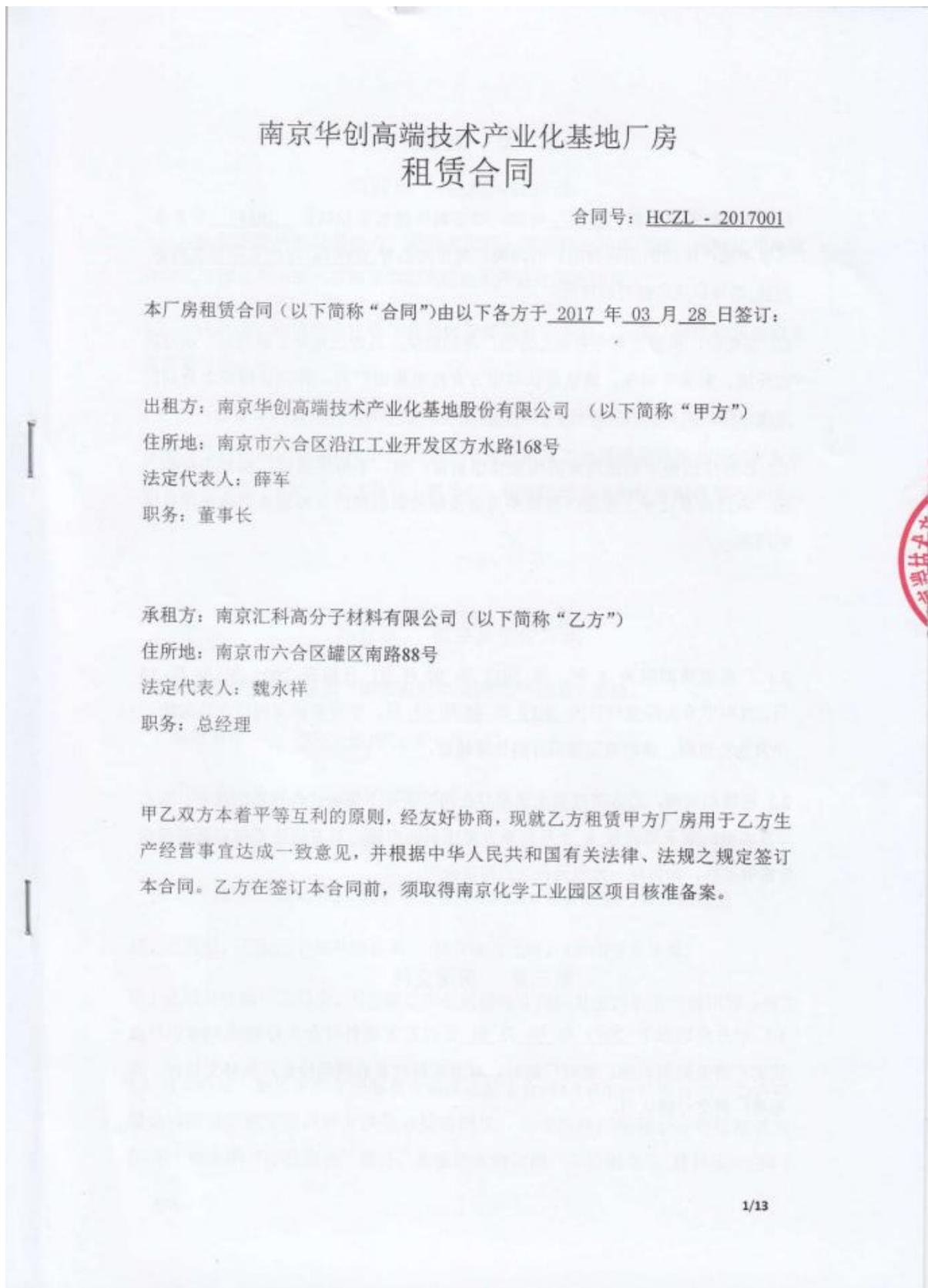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校对：刘浏

2017年8月4日印发

共印7份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第一章 租赁房屋

1.1 甲方向乙方出租 B-03 号楼，双方确认建筑面积共计 3984 平方米（以不动产证注明面积为准）的丙类厂房作为乙方 6000吨/年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 的项目生产经营的场所。

1.2 签约时，甲方已充分告知乙方该厂房的现状，乙方已充分了解租赁厂房及周边环境、配套等情况，确认并认可甲方有权出租该厂房，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者使用费等租金性质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1.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厂房，不得将租赁厂房用于任何非法、未经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许可或者有违公序良俗的用途。

##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 厂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其中甲方实际交付日为 2017 年 06 月 01 日，甲方实际交付日次日起的一个月为免租期，该期限届满后开始计算租金。

2.2 租赁期届满，乙方可以要求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若乙方需续租，须于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将协商确定新的租金价格等条件，如协商一致须另行订立租赁合同。

## 第三章 房屋交付

3.1 甲方最迟应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第一章中所描述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厂房时，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厂房移交情况，并签署厂房交付确认书。

#### 第四章 企业入驻标准

4.1 入驻企业需具有发展潜力，且技术先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达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要求的入驻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标准。

4.2 入驻企业须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监、环保、消防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

4.3 按照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标准的产业定位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自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乙方需满足每年每1000平方米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

#### 第五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5.1 通用厂房租金价格由“标准租金+浮动租金”两部分组成。

标准租金 = 元/平方米·月

浮动租金 = \_\_\_\_\_元/平方米·月

浮动租金=8元\*

（注：①当X≤时，X为乙方上年折合1000m<sup>2</sup>实缴税款，具体指增值

税、所得税、营业税等税种的总和。当X≥元计算。

②上述租金仅指厂房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公用工程费用及物业费。）

5.2 双方约定，如乙方当年所缴税收额度达到本合同4.3条中所约定标准（乙方需提供当年的完税证明原件并经甲方核实确认），乙方次年厂房租金计价标准仅为5.1条中约定的“标准租金”部分，免缴该款约定的“浮动租金”，且税收超出4.3

条中双方约定的标准部分，可按本合同第六章执行。

5.3 双方约定，如乙方当年所缴税收额度未达到本合同4.3条中所约定标准，乙方案次年厂房租金计价标准按照5.1条约定的“标准租金+浮动租金”计算。

5.4 乙方按照以下5.4.1约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

5.4.1 租金按半年预付。此种支付条件下每年租金价格中的“标准租金”部分须在上一年“标准租金”价格基础上按不高于  上浮。乙方须于每年度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前将下半年度租金付清。

## 第六章 甲方的配套政策

6.1 如乙方当年税收超出本合同条款第四章中所述标准，超出部分园区实际返还后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 第七章 定金

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标准租金作为定金，合计  00 元人民币。本租赁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足额交纳定金之日起生效。

7.2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则应在合同解除时由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则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收受定金不予归还。

7.3 甲方将租赁厂房交付给乙方后，该定金抵作租赁押金。经双方同意，若乙方无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租赁期满后10日内，该租赁押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八章 公用工程费用

8.1 租赁期间，因乙方实际使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水、电等所有公用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用水、用电量构成为独立分表的计量额加损耗公摊额之和。水费按照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公用事业公司的企业用水标准计、电费按照南京市供电部门所规定相应的用电单价标准计。乙方水、电费由甲方代为收取，按照每月收取的方式支付。公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电梯除外）发生的水、电费包含在从乙方收取的物业费里。

8.2 租赁期间，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蒸汽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及其他公用工程费用详见补充协议之约定。

## 第九章 税费、保险

9.1 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印花税、登记费等实际税费，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9.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负责购买租赁房屋的保险，乙方必须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若甲方未购买上述相应的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购买上述相应的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章 物业管理费用和服务

10.1 甲方按每月3.0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缴纳时间与租金同步。

10.2 物业服务协议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 第十一章 甲方义务

11.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取得允许乙方在租赁厂房内从事其营业执照所

载经营业务的审批及许可，但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形除外。

11.2 甲方应维持租赁物的正常状态，确保水、电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作，且已安装好水、电计量表；但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公用事业、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停电或停水的情形除外。

11.3 本合同所涉及租赁厂房因不可抗力、本合同之外第三人损坏或由甲方原因发生损坏时，甲方应负责修缮。乙方日常使用中产生的损耗、损坏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缮，乙方可委托甲方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

11.4 甲方及其许可人员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许可时间内可以进入租赁厂房内部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检查和维修，但至少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但出现紧急或危险情况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立即进入租赁厂房内部），如需乙方停产配合租赁物维修的，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11.5 甲方收到乙方租金等款项后，应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 第十二章 乙方义务

12.1 租赁期内，厂房仅被用作乙方合法生产、经营场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厂房改作其他任何用途。

12.2 租赁期内，乙方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有关租赁厂房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2.3 乙方自接受租赁物之日起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但乙方所进行的装饰、装修不得破坏厂房主体、承重结构以及消防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且应符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或行业标准。乙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租赁期内，乙方安装、使用机器设备、储存原材料和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得影响租赁物的安全与结构稳定，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

6/13

12.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或添附建筑物。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确需改变厂房结构或添附建筑物的，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厂房进行改建后，具体权利义务应由双方另订协议明确。

12.6 租赁期内，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按甲方许可的方式、许可的部位贴上、加涂或展示乙方的名称。

12.7 乙方对租用厂房没有处分权，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或任何方式的擅自处分部分或全部租赁厂房，包括但不限于转租（包括部分转租等）、转让、交换使用、抵押等。

12.8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妥善照管租赁物及其它由甲方提供的设施，使之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租赁厂房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缮并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相应经济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之外第三人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9 乙方应负责做好租赁厂房内消防、安全、治安、环保、卫生等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对乙方在租赁厂房内的消防、安全、治安、环保、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10 乙方在租赁现场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2.11 合同期满或非甲方过错解除或提前中止合同，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则乙方装饰装修部分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备、设施除外），如甲方要求拆除装饰装修并同时恢复厂房原貌时，乙方应予以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厂房清扫干净，将物品搬迁完毕，并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厂房时不清理杂物或其他物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3 租赁合同被解除或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应在租赁协议解除或

7/13

租赁期满之日将租赁厂房返还给甲方。

12.14 租赁期届满前，如乙方未于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视为乙方无意续租，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带意向客户参观了解租赁厂房，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不交付厂房及设施的，租金起计时间相应顺延至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逾期超过30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不交还租赁厂房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上一年日租金标准的两倍收取乙方租赁物占用费。

13.3 乙方逾期不接收租赁厂房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除主张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逾期不缴纳厂房租金的，须按照欠缴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除应支付完毕已使用期限的租金外，还应按照当年的月租金标准支付6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 第十四章 合同解除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4.2 仅当乙方租赁的厂房为标准厂房时，一方因故确需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同意后，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三个月租金额度的补偿金；若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须

履行完下列手续：①向甲方交回厂房；②交清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所有公用工程相关费用；③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唯本条仅适用于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14.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4.3.1 不交付或不按约定足额交付租金连续超过30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完毕已使用期限的租金外，还应按照13.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租金时，本条款即为催缴，甲方无须另行催告；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阻止乙方进入园区，停止乙方使用租赁房内的有关设施（包括水、电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厂房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后，在乙方仍未履行支付租金、其他欠费及违约金的情况下，将留置的财产变卖用于抵债。

14.3.2 乙方自接收厂房起第3年税收仍未达到“每年每1000平方米单位年纳税额不小于6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的。

14.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破坏或改变租赁厂房结构的。

14.3.5 违反本合同第 12.7条约定，擅自处分租赁厂房的。

14.3.6 违反本合同第12.8条约定，造成租赁厂房严重损坏的。（修复费用经评估达到建设成本30%视为租赁房屋严重损坏）

14.3.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违反消防、安全、治安、环保、卫生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无法通过整改予以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由于政府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情形的。

14.4 如因租赁厂房未能符合消防、环保而导致乙方不具备合法生产资格，则自当月起甲方停止计算租金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用。乙方停止支付相关费用，且乙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五章 其他

15.1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以前未收到、也不知悉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发出的收回厂房、改变厂房租赁用途、禁止进入、厂房或土地征用等通知。

15.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另行订立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取代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就租赁事项所做的一切承诺和有关言论。

15.3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因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方面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双方的友好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发出要求谈判和协商解决的通知三十天内，双方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则该问题、争议或分歧提交租赁厂房所在地法院请求解决。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且甲方足额收到乙方依据7.1条交纳的定金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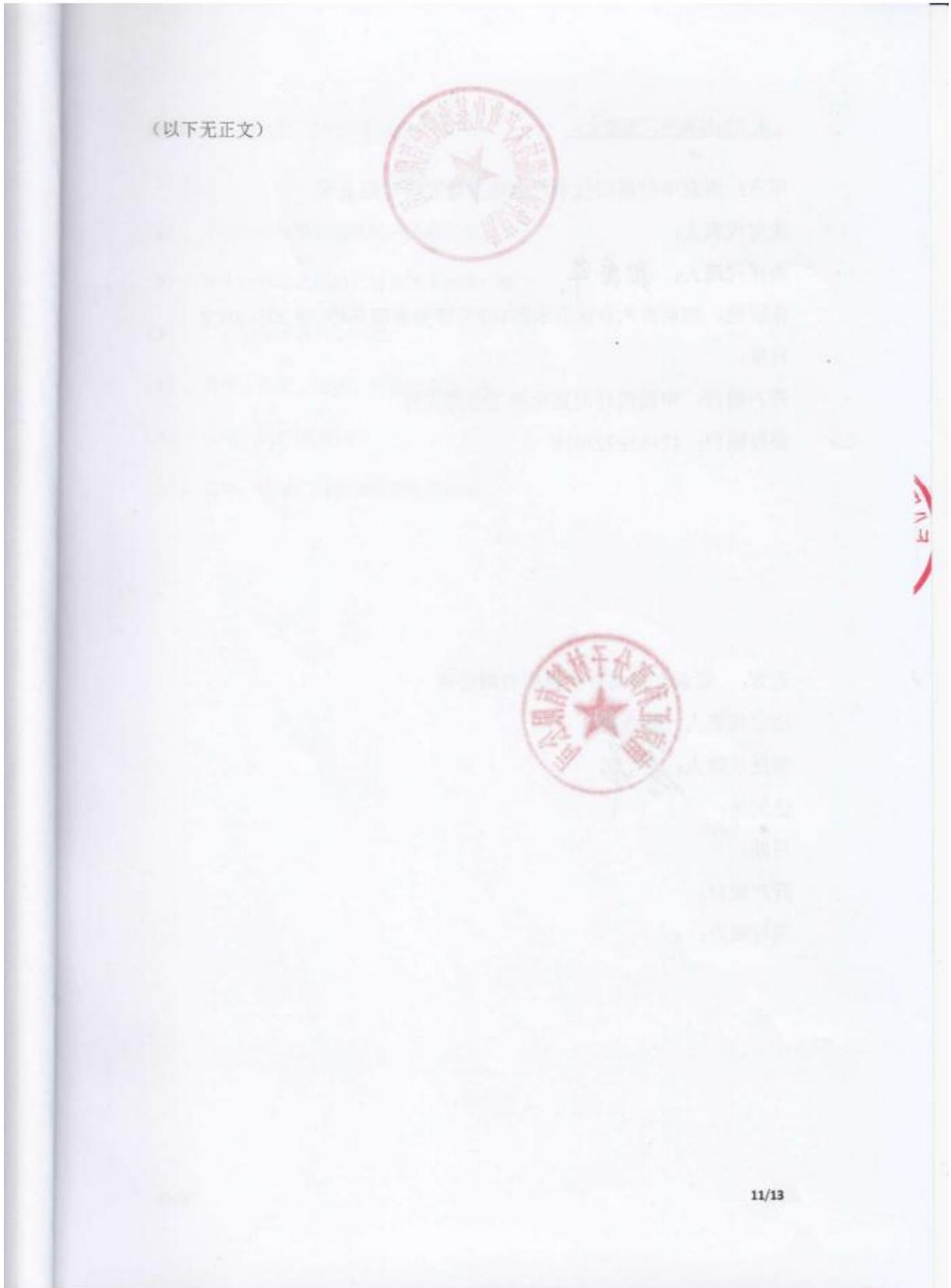
15.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15.6 办公及研发场所的租赁合同另行签注。

附则：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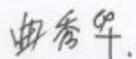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暴雨、飓风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战争、法律法规及政策修改、调整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168号管委会商务楼C区203-204室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户：471558922618



乙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永祥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附件 1 - 租赁厂房交付标准

- (1)、厂房外观装饰按园区统一风格交付;
-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厂房为丙类标准厂房;
- (3)、厂房楼面荷载为 2吨/m<sup>2</sup>;
- (4)、供水、排水、通讯、等接口进入厂房;
- (5)、供电: 约150KW;
- (6)、道路: 连接厂房必须的道路已建成。

## 附件 4 华创基地环评批复

宁环（分局）表复【2012】02号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关于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本项目拟在南京化工园长芦片区 3E-1-1 地块建设，新建一栋 22000m<sup>2</sup> 办公大楼用于日常办公，一栋 9000m<sup>2</sup> 综合楼设餐厅、宿舍、洗衣房、会议室等配套服务设施，两栋共 12000 m<sup>2</sup> 实验大楼和四座共 48000 m<sup>2</sup> 厂房用于对外出租，一座丙类库等。依据《报告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园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设置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同时建设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和雨水管网，并分别接入化工园区同类管网。依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暂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汇于项目内统一设置的污水收集池，经监测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必须使用电或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口等应尽量布局在远离周边敏感点一侧，合理分布停车场等功能分区，落实有效措施，避免扰民。

3、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优化布局变压器、水泵、空调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

及时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尤其应  
按照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COD $\leq$ 2.16t/a、SS $\leq$ 1.80t/a、氨氮 $\leq$ 0.25t/a、TP $\leq$ 0.03t/a、动植物油 $\leq$ 0.11t/a；

废气油烟 $\leq$ 0.04t/a。

五、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分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述的建设内容，如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建成后，每一个进驻项目均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七、项目开工前，需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报我局备案。

经办：张俊

审核：刘斌

签发：[Signature]

盖章

2012年2月28日

## 附件 5 华创基地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验复[2017]4号

签发：梅理清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题词：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校对：孙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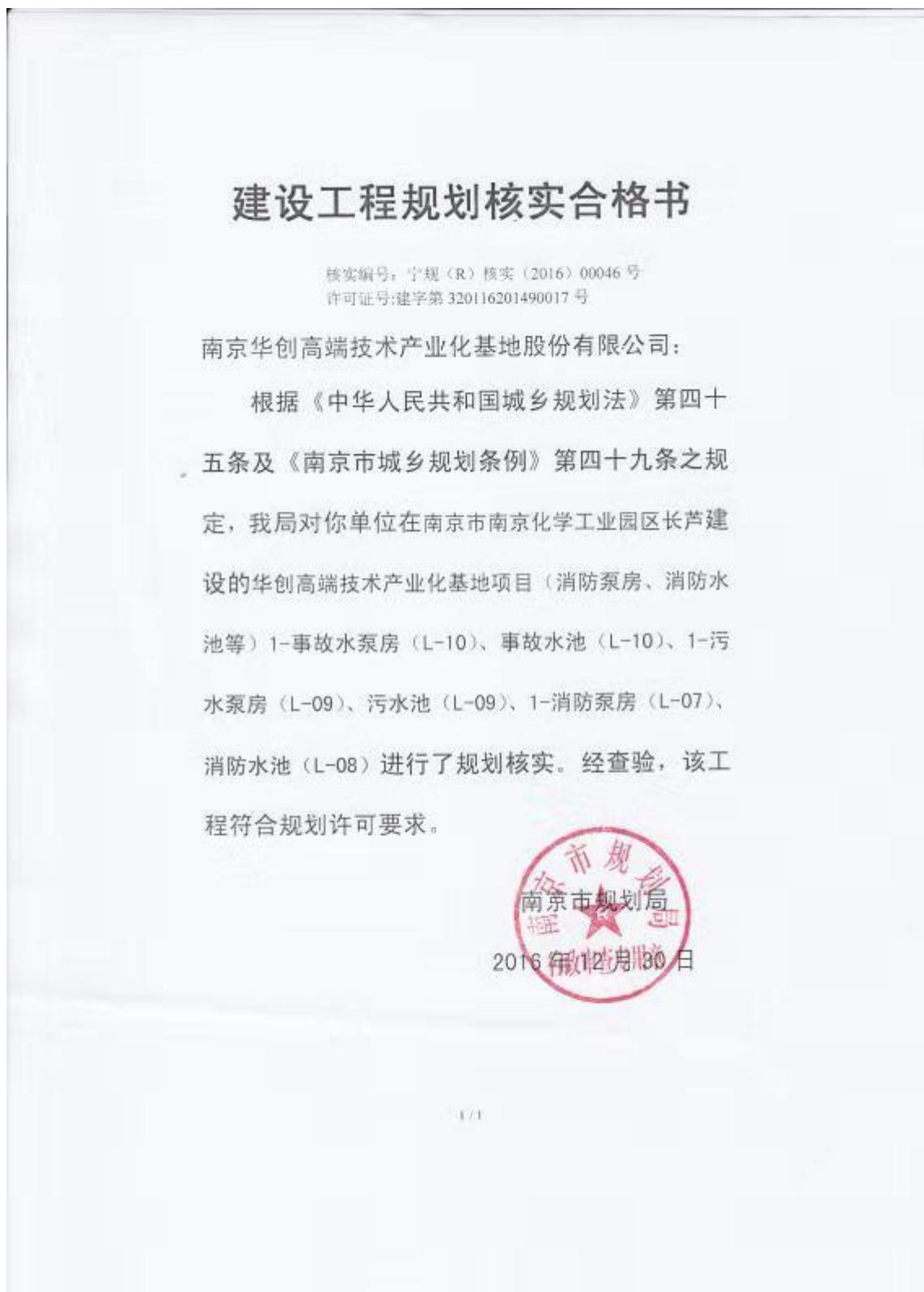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

## 附件 6 华创基地相关文件

### 附件 6.1 应急池验收情况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申请表

表 1

NO: 宁化园备案 (2017) 第 1 号

建设单位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Ⅱ区)工程		
建设概况	B区1-1#厂房(B-01)、1-2#厂房(B-02)、1-2#厂房(B-03)、2#喷漆房(B-05)及室外附属设施	工程用途	厂房
建筑工程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2700 万元
管径和压力等级			
开工时间	2013年8月20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16年9月13日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甲级 100019-KJ
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甲级 #111001325
施工总包单位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014032068208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1620140003
开工报告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NQG120082-035a
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编号	张世军		00073273
<p>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Ⅱ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讫, 准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公章) 2017 年 1 月 13 日</p>			
备案批准人		备案经手人	张建
备注:			

## 附件 6.1 华创基地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NSS-WWTA -201809

**客户:**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华创产业园 邮编: 210047

**胜科:**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101 号 邮编: 210047

经友好协商, 胜科与客户就客户向胜科输送的工业污水(以下简称“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 客户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及环评批复且不属于危险废物, 且客户承诺每一年度 1 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

**1 服务范围**

1.1 在本协议期间, 客户应按本协议约定用化工园公共管线向胜科输送从位于上述客户地址的工厂排放的工业污水(“污水”), 并委托胜科使用胜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池、匀质池、及好氧系统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胜科应按本协议约定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附件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

**3 污水处理**

3.1 客户应自服务起始日起, 至协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根据(1)附件一中列出的技术参数和水量, 及(2)本协议条款, 向胜科输送污水; 并且胜科应同样根据本协议条款, 用胜科的设备接收并处理客户输送的污水, 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3.2 在下列情况下, 胜科有权决定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一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 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在 24 小时内的平均值超过附件一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一未列明的因子并且胜科经努力无法处理, 致使出水不达标; 或

(2) 胜科认为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

- 1 -

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如客户有意或无意向胜科设施排放了不合格污水，胜科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污水，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直接损失。

- 3.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 3.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详见附件三）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

#### 4 计量和采样

- 4.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费用由客户承担，属客户所有。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三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校准时间由胜科通知客户，客户应按胜科通知时间与胜科共同校准计量表，校准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铅封，校准费用由客户承担，校准及检测报告由双方各自至少持有一份。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胜科有权拒绝接收客户排水直至计量表正常工作。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间提出校准流量表，收到校准书面申请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如收到申请一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的，申请校准一方有权单方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对双方均有效。校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即：假设客户提出校准流量表，如果校准结果证明流量表正常，则客户承担校准费用，如果结果证明流量表不正常，则胜科承担校准费用。假设胜科提出校准流量表，如果校准结果证明流量表正常，则胜科承担校准费用，如果结果证明流量表不正常，则客户承担校准费用。双方同意在校准结果证明流量计不正常时，应对提出校准申请之日所属账期的开始日至校准完成实际日的水量按照校准结果进行修正。

#### 4.2 采样

- 4.2.1 胜科在客户排水前对客户即将排出厂区的污水进行人工采样和检验。经胜科检验该污水为符合本协议的合格污水后，胜科电话通知客户排水，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污水的，胜科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进行预处理，经客户预处理后胜科对该批污水进行再次采样和检验，如检验结果为合格污水的，胜科电话通知客户排水。

- 4.2.2 在客户排水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中，胜科在附件三所示采样点不定时取样，双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采集样本进行检测。

4.2.2.1 污水采样点（“采样点”）设于本合同附件三所示的位置。

4.2.2.2 样本应当（1）在有双方代表参加或见证的情况下；或者（2）若经胜科适当通知后客户因任何原因不参加或拒绝参加或缺席采样的，在没有客户代表参加或见证的情况下，由胜科在采样点进行采集。

4.2.2.3 样本采集频率及采集见证程序应本着善意进行商议并在操作规范中进行规定。

4.2.2.4 每次采集的样本应分成三份均匀的等量样本，其中两（2）份样本供各方各自进行检测，另一（1）份作为备份（“备份样本”）。如果客户未能参加或见证样本采集的，胜科将代客户保留客户的样本（“保留样本”）三（3）天。为避免疑义，客户应在该三（3）天期间内向胜科取回该保留样本，否则该保留样本视为已被客户抛弃，同时胜科有权任意处置该保留样本，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污水检测结果，以胜科的检测结果被认定为被接受的污水检测结果（“被接受的结果”）。

4.2.2.5 胜科应在样本采集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客户检测结果报告。如果（1）客户同意或接受该检测结果的；（2）客户在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3）备份样本已根据第4.2.2.4款约定的方式被视为抛弃的，胜科的检测结果则被认定为被接受的污水检测结果（“被接受的结果”）。

4.2.2.6 如果胜科的检测结果不被客户接受的，客户可以在收到胜科有关其检测结果的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备份样本进行检测，除非发生第4.2.2.5-（3）项约定的情形。

4.2.2.7 在第4.2.2.6款约定的情形下，双方共同在场，由胜科对备用样本进行复测，客户全程见证，最终的检测结果应以复测的检测结果确定，并且应被认定为被接受的结果。

如果对检测结果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协商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此送检样品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对第三方机构达成一致前，胜科有权拒绝接收客户的任何污水。同时，如进厂水质出现较大波动时，胜科有权对客户采取暂停或限制排水。

4.3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一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延迟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7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客户应本着善意向胜科披露所有相关的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5 胜科装置的维修（此条款仅限于应用在胜科装置维修的情况，不适用于客户装置维修）

5.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 5.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自装置投产运行满 2 年后，胜科装置每 3 年需要进行装置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双方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 5.1.2 胜科每个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检修

(1)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胜科装置每年的计划检修需要与客户每年的计划检修的时间尽量保持一致。

每协议年度的 12 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双方可在次年开始前双方协商确定次年双方装置计划检修的大致时间，便于胜科合理安排次年的计划检修项目。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 30 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 10 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时，需要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方可在约定操作程序中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 (2)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它损失。

(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5.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

#### 6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6.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客户按包干制收费，每月人民币 1722 元（不含增值税，含管输费）。按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8.61 元/立方米计，每月合计 200 立方米污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6.1.2**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及超合同最大流量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则收取此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及超合同最大流量违约金费用根据附件二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6.2 付款**

**6.2.1** 计费期为上月 24 日至当月 23 日，胜科应当按照本协议 6.1 条计算出计费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并向客户提交一份付款单，说明客户该计费期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之后，胜科将向客户提交一份增值税发票。客户必须在收到此增值税发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目交清。

**6.3**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服务费用或违约金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或违约金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或违约金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或违约金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

**6.4** 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胜科依据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更新胜科设施需要追加的处理成本。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

**6.5** 本协议第 6.4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或法规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

**7.3**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的该等损失。为避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两个计费期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时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的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

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终止本协议，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或/和终止本协议。

7.5 若客户未如期提供上述“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或/和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局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局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客户办理的污水处理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的环保局批准存在任何瑕疵，客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 9 不可抗力

9.1 在下述情形下不应当认为是违反了协议义务(付款责任除外)，也不承担因该事件(不包括任何劳动力、原材料短缺或任何当事人的转(分)包商的违约行为，除非这种违约行为是由不可抗力事件所构成)引起的损害赔偿或其他任何履行不能或履行迟延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该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在经受影响方合理预测、审慎注意和细心照料之后，仍然不能预防和避免。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述任何情形：

- (1) 天灾；
- (2) 风暴，洪水、台风或者其他罕见恶劣天气、地震、自然灾害；
- (3)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侵略、恐怖活动或叛乱；
- (4) 火灾、爆炸；
- (5) 罢工、停工、减产或其他劳资纠纷(除由一方当事人的雇员所涉及的罢工、停工、减产或其他行动之外)；
- (6) 电力供应中断(不包括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电力中断)；
- (7) 法律的变更；
- (8) 因第三方的行为而对连接管道、收集管道及排水口所造成的损害。
- (9) 尽管已遵照所有法律的要求去获得、更新或维持所需证照或法律批准但却未能成功；

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各方应当迅速采取并且持续采取适当的行为来防止和减轻不可抗力事情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同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当事人应当尽快恢复履行协议。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当事人在知道该不可抗力事件已经或即将影响到其协议的履行时，应当迅速通知协议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预计将会持续的时间以及为避免其影响或将其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而采取的措施。

9.3 除发生第 9.1 条(1)、(2)、(3)款的不可抗力事件，当不可抗力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输送污水到胜科的能力时，客户应当继续支付污水处理最低服务费用。当不可抗力影响到胜科或胜科设施按照协议约定接收污水的能力时，或者同时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和胜科或胜科设施时，那么客户不需要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间支付污水处理最低服务费用，同时当不可抗力发生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时候，协议有效期应当延长，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

9.4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期间,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协议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协议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 10 赔偿责任:

10.1 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事故,胜科依据本条所产生的全部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客户年度包干费用的百分之十(10%)。同时,本条规定的赔偿措施,是胜科在发生不能接收污水事故时,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但是当该等事故存在或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1) 该等事故并非由于胜科自身原因直接造成(如系第三方原因造成的);
- 2) 该等事故属于本协议第9条约定的情形;
- 3) 当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属于胜科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有权拒绝的不合格污水;
- 4) 该等事故是由客户自己或其工厂引起的;
- 5) 该等事故是因本协议第5条规定引起的。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就本合同一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后果性损失,合同的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本合同之目的,后果性损失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合同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 11 保密

11.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 12 服务期限

12.1 胜科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期限:胜科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期限,自2018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 13 协议终止

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4.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是终局性的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1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三（3）份，客户执一（1）份，胜科执二（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职 位：

胜科：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职 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技术参数

本附件的目的是为约定从客户排至胜科并由胜科处理的客户污水的水量和水质技术规范,代表在连接点(交接点)处在一定流量(或流量范围)情况下的污染物成分和浓度。

最大流量(立方米/月)	≤200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15-35℃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BOD <sub>5</sub> : COD	mg/L	≥0.35
悬浮物(SS)	mg/L	≤200
不可降解 COD	mg/L	≤8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NH <sub>3</sub> -N)	mg/L	≤50
磷酸盐(以 P 计)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LAS)	mg/L	≤20
TDS	mg/L	≤6000
色度	倍	≤50

- 1、废水中不得含有镍、镉、铅、铜等重金属离子及粘稠状等形态聚合有机物;
- 2、上表中未列明的其它水质参数需要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接管标准及其他相关的客户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适用于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标准。

附件二：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超合同最大流量违约金

1、超合同最大流量违约金

在一个计费期内，若客户输送至胜科的污水超过最大流量的 107%，且乙方认为其污水处理厂具备能力处理该超合同申报水量污水，则客户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超合同最大流量违约金：

$$\text{超合同最大流量违约金} = 1.1 \times (\text{全月包干费用} / \text{MFR}) \times (M - (\text{MFR} \times 1.07))$$

其中：

全月包干费用 = 即 1,722 (人民币/月)

MFR = 最大流量 (立方米/月)，即 200 立方米/月

M = 该计费期内经计量的污水量

2、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客户输送不合格污水至胜科，则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text{CED}_{\text{水}} = A \times (\text{全月包干费用} / \text{最大流量}) \times \text{Qty} \times [\sum (\text{AP} / \text{LP}) + | \text{APH} - \text{LPH} |]$$

其中：

$\text{CED}_{\text{水}}$  = 以人民币表示的在计费期内由客户支付给胜科的处理超过附件一技术参数  
的污水的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A = 2 (含有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 4 (含有不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最大流量 = 即附件一所示 200 立方米/月

Qty = 该计费期内不合格污水的认定累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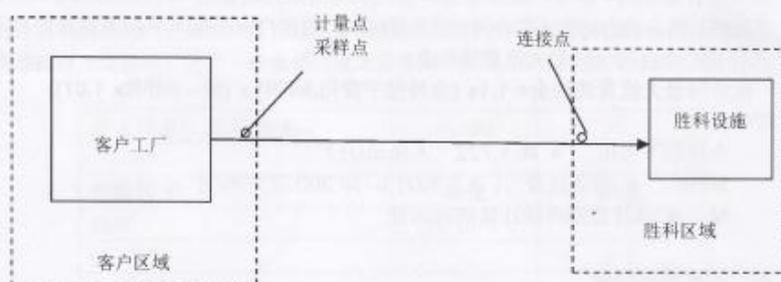
AP = 不合格污水的认定累计量中各参数浓度的实际最高值

LP = 技术参数中规定的各参数浓度限值

ApH = 不合格污水实际的 pH 值

LpH = 污水合同中污水技术参数的 pH 值

附件三：连接点和采样点



## 附件 7 本厂污水接管协议

###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NSS-WWTA-2019015

客户: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88 号 (210048)  
胜科: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南京化工园罐区南路 101 号 (210047)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 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且不属于危险废物, 且客户承诺每一年度 1 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 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生产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 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 及(2)本协议条款, 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 相应的, 客户应依据本协议条款, 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均应当符合附件二、客户环评批复以及客户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若与污水排放有关的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监管性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 导致胜科对按照现有进水标准接收的客户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 胜科有权调整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

2.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2.4 在下列情况下, 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 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 或
- (2)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放量和要求的污水; 或
- (3) 胜科认为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如果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不符合第 2.4(1) 条或第 2.4(2) 中的任何一点, 则该污水为不合格污水 (“不合格污水”)。

### 3 计量表

3.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 属客户所有, 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四所示, 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 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 择高执行, 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 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3.2 计量表校准期间, 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 按照最近连续 3 个月计量表正常工作期间的流量日平均值, 按日进行估算。

3.3 双方一致同意, 双方共同订立计量和采样操作规范, 详见附件五, 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 4 采样

4.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四。

4.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4.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4.4 双方一致同意, 双方共同订立计量和采样操作规范, 详见附件五, 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5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 客户应不过分延迟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 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 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 (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 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 (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 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 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 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 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并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 (如附件四所示) 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 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 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 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 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 污水的

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8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8.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标准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1 包干制收费，每年人民币 2,818.00 元（不含增值税，含管输费）。按单位污水处理价格 14.09 元/立方米计，每年合计 200 立方米污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2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 8.2 付款

8.2.1 履约保证金：客户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 8.1.1 条注明的金额（含税价为 3,184.34 元）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胜科在收到客户付款后向客户提供一份收据，合同到期后转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8.2.2 计费期为上月 24 日至当月 23 日，胜科应当根据附件三约定事项计费（如有），并向客户提交一份付款单，说明客户该计费期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之后，胜科将向客户提交一份增值税发票，

8.3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付款单，付款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客户应于收到付款单时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费用予以确认，超过五个工作日不予确认将视为客户接受付款金额。胜科将在提交付款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付款单上注明的数目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清。

8.4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 5 年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8.5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依据本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无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8.6 本协议第 8.5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8.7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 9 胜科装置的维修

### 9.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 9.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双方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 9.1.2 胜科每一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每协议年度的 12 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 30 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 10 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时，需要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

方可另行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 9.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若因客户未在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导致胜科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对此应当承担最终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该赔偿应当排除后果性损失。后果性损失是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0.2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如因客户延期支付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胜科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0.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 1000 元时，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

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  
和/或终止本协议。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客户原因而使胜科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  
约定的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接收客户排水等暂  
停或限制客户排水的措施)的,胜科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  
由客户承担。如因采取上述措施导致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依据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  
赔偿责任。

10.5 客户未按规定每年一月份提供附件一声明的,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  
胜科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10.6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局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  
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局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客户办理的污水处理备  
案手续或者取得的环保局批准存在任何瑕疵,客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  
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  
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1.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  
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  
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其它天灾、  
罢工、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9 条之规定)  
和胜科外电的断供,但不包括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情形。

## 12 赔偿

12.1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  
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2.4 条和第 10.5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  
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  
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如水、电、气/汽等胜科无法控制的主体）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胜科装置的维修的约定，因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和紧急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 12.2 胜科因故无法接受客户全部污水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的赔偿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的情形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时，若胜科单次连续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及索赔的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1000 元。

如客户有逾期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的未付款项的，胜科有权以前述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抵消相应金额的赔偿费用。

对于客户及客户的工厂，胜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对由于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履行或错误履行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胜科应免于受到任何此类责任的损害，不论此种损失或损害是如何引起的，即使是由于胜科的疏忽大意或未履行义务，但若是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除外。为避免疑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若由于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责任，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故意不当行为发生的上一计费期污水处理费总额。该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胜科的自身原因，任何第三方原因影响胜科接收能力或导致胜科侵权的，胜科不承担责任。

#### 12.3 本条款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公开或使用承担责任：

- (a) 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其披露，但是，如果可行，在合理期间内，披露方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披露的说明；
- (b) 向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或审计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c) 向披露方的现有或潜在股东、关联方、合伙人、股权投资者、贷款人或融资人披露保密信息；

- (d) 经由另一方同意，出于合同当事人商业运作的需要，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给披露方的客户；
- (e) 非因披露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
- (f)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披露。

前提是，根据第 13.1(a) 至第 13.1(f) 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应获得接收方的合适承诺：该等接收方不得为承诺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

13.2 本合同第 13.1 条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该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

#### 14 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

14.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2 客户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事先书面通知胜科并征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 15 服务期限

15.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为 2019 年 09 月 05 日。

15.2 本协议的服务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止。

#### 16 通知和送达

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邮政专递(EMS)、人工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递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应被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 a) 如果使用邮政专递、人工或邮寄方式递送通知时，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且经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送达，发出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c)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人或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人或按原联系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客户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88 号

邮编：210047

联系人：李军

邮箱：1239058351@qq.com

电话：13601451308

传真：

胜科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南京化工园罐区南路 101 号

邮编：(210047)

联系人：郑伟

邮箱：zheng.wei@sembcorp.com

电话：58380123

传真：

####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胜科：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声明及水质调查表

非危废声明和承诺

致：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和承诺，在同贵司于 2019 年【 】月【 】日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内我司向贵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我司的环评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不含有危险废物、废液或国家、行业禁止的物质。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技术参数

本附件的目的是为约定从客户排至胜科并由胜科处理的客户污水的水量和水质技术规范，代表在连接点（交接点）处在一定流量（或流量范围）情况下的污染物成分和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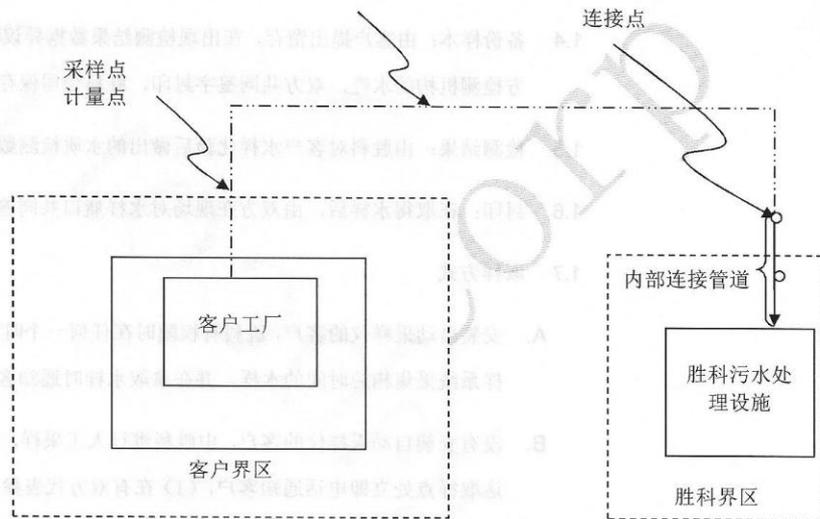
最大流量（立方米/年）	≤	200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15-35℃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000
BOD <sub>5</sub> : COD	mg/L	≥0.35
悬浮物（SS）	mg/L	≤400
不可降解 COD	mg/L	≤8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NH <sub>3</sub> -N）	mg/L	≤50
磷酸盐（以 P 计）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LAS）	mg/L	≤20
TDS	mg/L	≤6000
色度	倍	≤50

- 1、废水中不得含有镍、镉、铅、铜等重金属离子及粘糊状等形态聚合有机物；
- 2、其它未列明参数接收标准参照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文件【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附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接管标准及应符合的其他法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管委会标准等），接管标准中未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适用于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标准。
- 3、本附件中所述技术参数因国家及地方机关作出新的调整的，客户排水水质须符合现行规定中最严格的标准。

附件四：采样点及连接点

- 1) 在线监测计量表包括电磁流量计，在线 COD（化学需氧量）和/或 TOC（总有机碳），NH<sub>3</sub>-N（氨氮），pH 计等。在线计量表应可以记录瞬时和累计数据。
- 2) 客户在采样点设置采样口，允许胜科人员进入。

化工园公用污水输送管线及其在线计量、检测和信号传输设施客户



## 附件 8 固体废物委外处置协议

### 附件 8.1 危废处置协议

A59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190226-01  
所属区域南京市江北新区

甲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88 号  
拖货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88 号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2) 项。
  -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16%税率），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发生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1 页 共 12 页

=

(16%税率), 预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 涉及补款的, 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涉及退款的, 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 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 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 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 三天后每逾期 1 天, 未支付部分按 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 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 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 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 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 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 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 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 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 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 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 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若已发生运输行为 (无论是装车), 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 (仅限 IBC 桶) 属循环使用性质,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 并在容器上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 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770662667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xufeng.wu@veolia-es.cn      联系人：吴旭峰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68966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peng.li3@veolia.com          联系人：李鹏

##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

##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02】月【26】日起至 202【0】年【02】月【25】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88 号】邮编:【210048】传真:【025-52703049】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邮编：【210047】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李军】 固话：【025-52703048】 手机：【13601451308】  
邮箱：【210048】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签字):

日期：【2019】年【02】月【26】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签字):

日期：【2019】年【02】月【26】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天印路支行  
帐号：466 363 011 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 11577 39882 17E  
联行号：/  
财务固话：025-52703048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帐号：510566523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104301002016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	0.1	多元醇、无纺布	5000	130	5130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	4	钢板、聚丙烯、尼龙	6500	130	6630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0.1	甲醇、乙酸乙酯	6000	130	613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2.5	炭黑	7000	130	7130
5	废管道	HW49 900-041-49	固	0.5	钢	6500	130	6630

固废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6】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8】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按所使用车辆型号进行收集费结算。

废液运输：使用 25 立方米 ISO Tank 罐车，不满【7】吨补差额部份废物收集费按每吨【7】元结算  
若乙方专程运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780】元/车；9.6 米车型【1040】元/车。

-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报价均为不含税报价，合同期内有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I534-3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  
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  
理含氟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  
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  
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无机氟化物废物  
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  
#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900-048-50), 共计 2.52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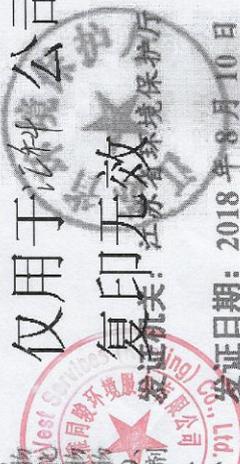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至 2021 年 7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用于汇科公司备案

复印无效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编号 32010000020160726012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472854 (1/1)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资本	82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38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含工业有毒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销售可回收利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提供与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咨询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代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证明公司资质, 复印无效!



00060561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8.2 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A80

###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昭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协议期限

1、乙方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接受甲方委托仓储及清运保温棉或一般固废。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一般垃圾池的设置、更换及维修等，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化工原料及燃烧爆炸物等有毒有害垃圾混入保温棉或一般固废池内。如有违规行为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现场托运情况，并可向政府部门举报乙方的违规行为。
- 4、甲方违规操作如：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将垃圾外包给别人清运，如有违规操作后果由甲方负责。

####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清运人员必须做到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并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设备及设施。
- 2、乙方拥有清理、运输一般垃圾所必须的知识和工具；乙方必须要将无毒无害的一般垃圾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场；由于处理不当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 1-2 天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自主安排好后续工作。

四、甲乙双方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李 军 13601451308

乙方联系人：湛云凤 13222069229 或 13951833092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乙方负责甲方泡沫（无毒无害）仓储及运输的工作，收费按一车为 6 立方 2000 元/车标注收取（含税）。

2、乙方负责甲方保温棉及一般固废仓储及运输的工作，收费按综合单价 2200 元/吨标准收取，（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包含政府将要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最终总价已实际清运的保温棉或一般固废按吨数进行计算。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双方协商的委托清运费按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票发票（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清运费。

六、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结束或终止本协议，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通知中应明确注明协议终止日期；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李军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湛云凤

年 月 日



# 南京市六合区市容管理局



六合容字[2009]59号

## 关于南京昭龙保洁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批复



南京昭龙保洁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申请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报告收悉。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要求，对你单位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垃圾运输车辆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停放场所进行审核，符合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条件。

根据宁政办发（2007）140号《关于浦口、六合两区城市管理及经费下放的实施意见》下放我区从事经营性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许可等有关行政审批权限，特许可贵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

你单位要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不得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六合区市容管理局  
南京市六合区市容管理局  
2009年7月17日

抄送：南京市市容管理局



## 附件 9 工况说明文件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本项目采取间歇式操作，员工 20 人，生产采用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计 2080 小时/年。项目建设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 9 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 3 条，同时在车间内部建设实验室和检测室。验收监测期间，多元醇组合料和改性异氰酸酯生产装置分别处于 81%和 98%负荷生产状态。

## 一、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比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设计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生量 (t/d)			
				2019.6.10	比例	2019.6.11	比例
1	多元醇组合料	4000	15.385	13.000	85%	14.200	92%
2	改性异氰酸酯	2000	7.692	5.750	75%	8.520	111%
合计	—	6000	23.077	18.750	81%	22.720	98%

## 二、项目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a)	设计日消耗量 (t/d)	实际日使用量 (t/d)	
					2019.6.10	2019.6.11
1	多元醇组合料	聚醚	2340	15.385	7.609	8.307
		扩链剂	800		2.6	2.84
		匀泡剂	60		0.195	0.2137
		发泡剂	160		0.520	0.567
		催化剂	10		0.033	0.036
		抗氧剂	120		0.390	0.426
		色浆	30		0.097	0.106
		聚酯	480		1.560	1.704
	改性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	1500	7.692	4.313	6.39
		多元醇	100		0.288	0.426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400		1.150	1.704
合计	—	—	6000	23.077	18.750	22.720

### 三、用水及排水量

序号	设计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设计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设计年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设计日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实际日产生量 (m <sup>3</sup> /d)	
					2019.6.10	2019.6.11
1	1710	6.577	1080	4.154	2.1	2.3

### 四、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设计年产生量 (t/a)	设计日产生量 (t/d)	实际日产生量 (t/d)	
					2018.10.15	2018.10.16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0	0.004	0.003	0.003
		聚氨酯泡沫试块	0.2	0.001	0.001	0.001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4	0.015	0.012	0.012
		实验室废液	0.1	0.0004	0.0004	0.0004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	0.015	0.010	0.010

### 三、噪声排放及其他关于生产工况的情况说明

- 1、废气排放时间：5h/d
- 2、噪声排放时间：5h/d
- 3、其他情况说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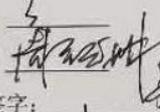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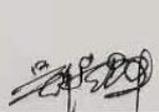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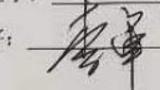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11 日两天的生产统计，结合环评报告文件及批复中核准的产品方案，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率达到 80%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

##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情况

附表2

###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	地点： 南京建邺区君泰国际江苏国恒 8A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p>评审过程：2019年10月18日，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汇科公司，预案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听取了预案内容的汇报，经审阅及询问交流、现场勘查，形成如下意见：《预案》结构基本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事业单位版）的总体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进行打分，定性判定结果通过，定量打分结果 82.2，通过评审，进一步修订完善后上报。</p>	
<p>问题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风险物质判断不够全面；</li> <li>2: 事故池等依托关系未详细说明；</li> <li>3: 应急响应分级针对性不强；</li> <li>4: 应急资源调查不充分。</li> </ol>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风险物质及Q值计算；</li> <li>2: 细化说明事故状态下风险依托关系，确保事故废水排入华创事故池；</li> <li>3: 核实应急响应分级；</li> <li>4: 按照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完善应急资源调查。</li> </ol>	
评审人员人数： 3	
评审组长签字：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18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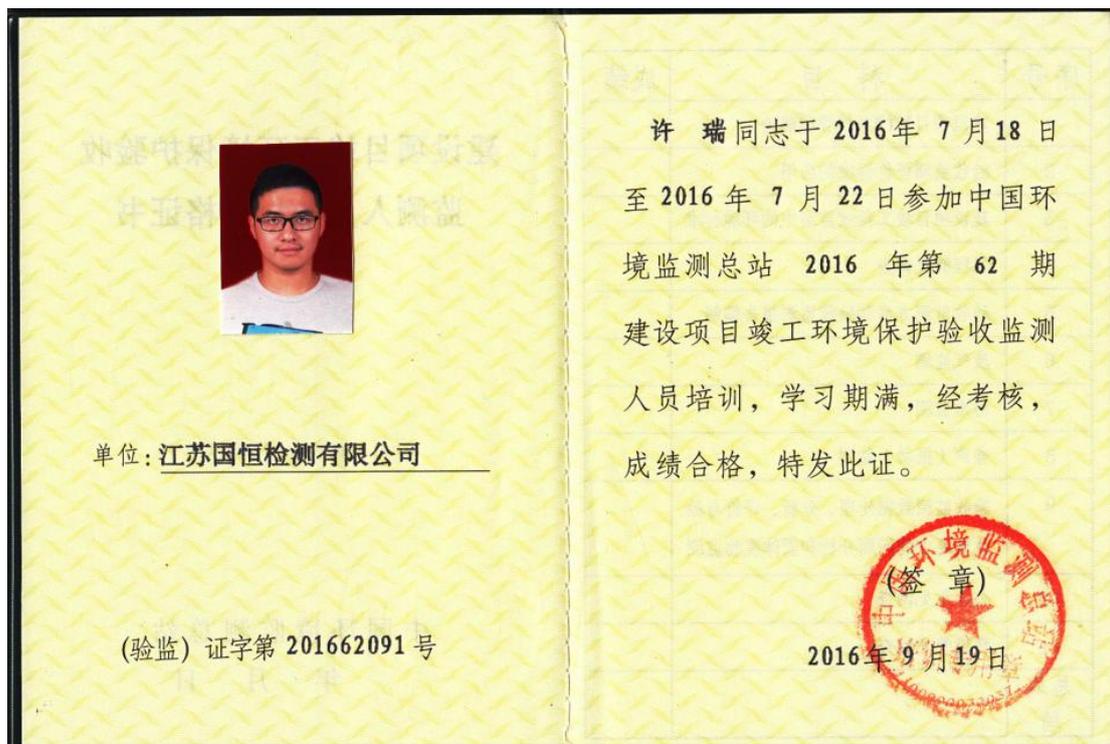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  
专家（代表）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学明	南京环境学院	研究员	13701407722
胡国栋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王林	江苏大学	教授	13605179695

2019年10月18日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资质证明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81

名称：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5号-1至-4（21001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81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100

## 附件 12 LDAR 工作协议

### LDAR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CLDAR-1910-LC01

甲方: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88 号

联系人: 李军

电话: 13601451308

乙方: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盛夏路399号9号楼

联系人: 陆依娜

电话: 021-20745282

#### 1. 总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科 2019”)VOCs 综合治理 LDAR 项目,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附件一、二》。

####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 3.1 服务期限:

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在接到通知可以进场作业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进场作业日期并提供相关所需技术资料和数据;应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服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3.2 服务地点: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88 号

####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总价 20,000 元, 计人民币贰万元整, 含 6% 增值税。(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 4.2 支付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 404029-00000309656

甲方核算实际检测点数量, 乙方完成全套 LDAR 服务并提交 LDAR 报告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天内电汇支付技术服务费。

#### 5.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

- a)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 b)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c)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2 甲方义务

- a) 阐明乙方咨询的问题, 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以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b) 向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配合。
- c)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d) 按约定验收服务内容。

##### 5.3 乙方的权利

- a) 乙方有依据合同获得报酬的权利。
- b) 有权依据合同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等。

##### 5.4 乙方的义务

- a)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 b) 乙方有责任运用其专业判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 以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有权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 c)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 6. 服务成果归属及保密

- 6.1 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 6.2 在合同期限及其终止后的三年内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进行披露。乙方同意就为履行合同获得的且甲方明示为专有的信息或数据保密。
- 6.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6.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定价、折扣及技术信息）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同意（a）为该等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及（b）只为与服务有关的用途使用该等信息。

#### 7. 除外责任

乙方不对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 7.1 非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协议服务无法完成。
- 7.2 由于政府行为、罢工、火灾、爆炸、暴乱、水灾、秩序失控、战争、瘟疫、非正常的恶劣天气、天灾、对方未提供或及时提供部件、材料或者其他服务方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

#### 8. 出口限制

- 8.1 甲方承认，每件产品以及任何相关软件和技术，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或文件中包含的技术信息（合称“物品”），可能受美国政府出口管制的约束。甲方在取得相关的政府机构许可（如美国政府有此要求）之前，不得：（1）出口或再出口任何物品；或者（2）将任何物品出口、再出口、分销或供应到被美国政府实施限制或禁运政策的任何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古巴、朝鲜、苏丹、叙利亚和伊朗），或出口、再出口、分销或供应给已遭美国政府拒绝或限制其参与出口活动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甲方保证所有从乙方获得的物品都将用作商业用途，不会用于任何军事，核扩散，生化武器以及导弹技术领域。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甲方已出口或将要出口的任何物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信息。甲方应就与进出口管制法律

法规有关的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的审核或检查，与乙方充分合作；并就甲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行为，向乙方赔偿并使乙方免受该等违反所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害。

9. 其它

- 9.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合同项下违约向对方承担的责任限于合同的总价款。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如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 9.2 如果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按时付款业务，乙方有权停止合同服务直至甲方纠正该违约。
- 9.3 除非合同明确提及，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产品及其用途、服务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颜色以及其它数据仅作参考指示之用，不作为合同的条款而生效。
- 9.4 根据合同要求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讯往来在专人递送至时或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到对方的营业地址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9.5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自双方正式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及其附录组成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标的有关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理解。本合同仅在双方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时方能进行修改。
- 9.6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裁决是终局的对于双方均有约束力。
-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9.8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例行与应急监测协议

### 环境监测协议

甲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江苏省环境安全企业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为落实企业排污自行监测任务，及时了解厂区内外环境情况，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环境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服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1）应甲方要求组织企业定期监测，乙方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具体监测内容根据甲方定期提供的监测任务单执行。

（2）应急监测要求及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情况根据具体发生的事故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效组织定期监测，应急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4）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具体费用额度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签订具体的执行合同为准；

（5）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88 号

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乙方：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建邺区君泰国际 B 栋

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

## 附件 14 监理报告

A70  
1/3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 监理工作总结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监理单位（章）：江苏金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徐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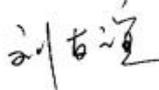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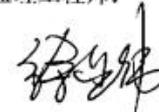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建凤

日期：2018 年 9 月



江苏省建设厅监制

###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88 号	建筑面积	3984 m <sup>2</sup>
建设单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12.20
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18.9.15
监理单位	江苏金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0 天
施工单位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360 万元
质量评估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li> <li>2、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要求。</li> <li>3、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有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规范。</li> <li>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li> <li>5、观感质量验收一般，符合要求。</li> </ol>		
质量总体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li> <li>2、符合设计文件要求。</li> <li>3、符合施工合同要求。</li> </ol> <p>同意验收</p>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本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关规定。

## 七、监理工作体会

### 1、认真负责热忱服务

监理工作充分体现其为项目建设提供综合性服务，除“三大控制”目标外，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缺一不可，监理目标的设置、实施、对比、纠正应贯彻过程中，本项目的建设，监理人员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编制了监理规划，设置了质量预控点，目标明确、工作积极主动，在建设单位、设计、质监、各专业施工单位等众多参建单位中起纽带协调作用，监理认真负责的工作，赢得各方积极支持、配合，使项目建设得以顺利完成。

### 2、维护建设单位利益树立监理形象

项目建设监理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提出了一系列的合理化建议，既为建设单位节省投资，也体现了监理的高技术服务的宗旨，为建设监理事业树立良好的形象。

### 3、建设单位行为规范有利于工程建设监理

本项目建设监理工作的开展，建设单位行为规范起到积极的作用，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时明确建设单位和监理的职、责、权，并按建设程序办事；使监理工程师能充分行使本职权利，为工程建设的“三控、二管、一协调”发挥积极的作用，使工程建设目标得到较好地实现。

## 八、结束语

本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预验收小组的验收，一致认为工程质量优良，具备验收条件，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组织竣工验收。HSE 目标达成：死亡、重伤、火灾事故为零；职业病发病率为 0；废弃固体、噪声、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各承建单位的相互协作和配合。在此，我们项目监理组的所有成员对你们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金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恒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许瑞

项目经办人（签字）：许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157-26-03-5110 54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 B-03#丙类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多元醇组合料 4000t/a、改性异氰酸酯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多元醇组合料 4000t/a、 改性异氰酸酯 2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化环建复[2017]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6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773988217E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以下实测	/	/	/	1080	1080	/	1080	1080	/	1080	
	化学需氧量		/	22.37	500	/	/	0.0242	0.467	/	0.0242	0.467	/	0.0242	
	氨氮		/	1.03	45	/	/	0.0011	0.0227	/	0.0011	0.0227	/	0.0011	
	石油类		/	0.09	20	/	/	0.0001	0.0044	/	0.0001	0.0044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60	/	/	0.0018	0.074	/	0.0018	0.074	/	0.0018
			苯胺类	/	ND	20	/	/	0.0002	0.018	/	0.0002	0.018	/	0.0002
			1,4 丁二醇	/	/	80	/	/	/	0.009	/	/	0.009	/	/
MDI			/	<0.0008	1	/	/	/	0.0000007	0.00175	/	0.0000007	0.00175	/	0
		NMHC	/	1.85	60	/	/	0.0015	0.045	/	0.0015	0.045	/	0.0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71012050481

# 检测报告

编号: JSGHEL2019518

项目名称: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四、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报告；经公司书面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八、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九、 加“\*”的项目是分包项目。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西城路 300 号 E3 幢 4~6 层

电话：025-86557602

传真：025-8655896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采样地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工厂区 3#楼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3813973003
采样负责人	徐良康	采(送)样日期	2019年6月10~11日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分析日期	2019年6月10~17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苯胺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苯胺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	梅楚		
审核:	余系		
签发:	尹子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 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	Q3 厂界上风向、Q4 厂界下风向 1、Q5 厂界下风向 2、Q6 厂界下风向 3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Q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Q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废水	S1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总排口、S2 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布设 4 个检测点 (Z1~Z4)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以下空白.

##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无组织废气</b>	
苯胺类化合物	GB/T 15502-1995《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有组织废气</b>	
苯胺类化合物	GB/T 15502-1995《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b>废水</b>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Q3 厂界上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1	Q5 厂界下风向 2	Q6 厂界下风向 3
2019年 6月10日	苯胺类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1.14	1.17	1.05
		第二次	0.58	1.14	1.23	1.48
		第三次	0.90	1.27	1.13	1.02
		第四次	0.88	1.29	1.20	1.0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33	0.083	0.083
		第二次	0.133	0.083	0.133	0.117
		第三次	0.083	0.117	0.117	0.100
		第四次	0.117	0.083	0.150	0.150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采样人员	高远、丁叶盛、张彦昊、徐东权、郑金鑫、吴高雄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 0.1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Q3 厂界上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1	Q5 厂界下风向 2	Q6 厂界下风向 3
2019年 6月11日	苯胺类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0	1.07	1.06	0.99
		第二次	0.54	1.03	1.10	1.26
		第三次	0.82	1.17	1.04	1.16
		第四次	0.78	1.31	1.22	1.3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17	0.100	0.100
		第二次	0.083	0.083	0.100	0.083
		第三次	0.100	0.083	0.150	0.083
		第四次	0.133	0.083	0.100	0.117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采样人员	高远、丁叶盛、张彦昊、徐东权、郑金鑫、吴高雄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 0.1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年 6月10日	第一次	27.1	51.0	100.7	2.7	东南
	第二次	29.5	50.9	100.7	2.9	东南
	第三次	33.4	47.3	100.7	3.6	东南
	第四次	32.7	48.2	100.7	3.5	东南
2019年 6月11日	第一次	28.3	49.5	100.9	2.4	东南
	第二次	30.1	47.9	100.9	2.8	东南
	第三次	34.5	46.5	100.9	3.5	东南
	第四次	33.6	47.2	100.9	3.2	东南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5	1.5	1.5	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8	608	608	608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22 \times 10^{-4}$	$<1.22 \times 10^{-4}$	$<1.22 \times 10^{-4}$	$<1.22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93	2.82	2.62	3.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39 \times 10^{-3}$	$1.71 \times 10^{-3}$	$1.59 \times 10^{-3}$	$1.90 \times 10^{-3}$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5	1.5	1.5	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1	611	611	611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09	3.11	2.56	3.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50×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4	1.4	1.4	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40	540	540	540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08×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1	2.61	1.76	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23×10 <sup>-4</sup>	1.41×10 <sup>-3</sup>	9.50×10 <sup>-4</sup>	1.09×10 <sup>-3</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8	388	388	388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76 \times 10^{-5}$	$<7.76 \times 10^{-5}$	$<7.76 \times 10^{-5}$	$<7.76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11	1.47	1.84	1.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19 \times 10^{-4}$	$5.70 \times 10^{-4}$	$7.14 \times 10^{-4}$	$7.01 \times 10^{-4}$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9	1.9	1.9	1.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9	409	409	409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8.18 \times 10^{-5}$	$<8.18 \times 10^{-5}$	$<8.18 \times 10^{-5}$	$<8.18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8	1.09	1.35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87 \times 10^{-4}$	$4.46 \times 10^{-4}$	$5.52 \times 10^{-4}$	$5.62 \times 10^{-4}$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7	387	387	387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74 \times 10^{-5}$	$<7.74 \times 10^{-5}$	$<7.74 \times 10^{-5}$	$<7.74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1	1.29	1.72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30 \times 10^{-4}$	$4.99 \times 10^{-4}$	$6.66 \times 10^{-4}$	$5.32 \times 10^{-4}$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3	1.3	1.3	1.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30	530	530	530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8	2.07	2.58	2.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05×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4	1.4	1.4	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0	560	560	560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12×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88	2.53	2.44	2.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05×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4	1.4	1.4	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6	566	566	566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13×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76	2.60	1.83	2.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56×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7	1.7	1.7	1.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3	383	383	383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66 \times 10^{-5}$	$<7.66 \times 10^{-5}$	$<7.66 \times 10^{-5}$	$<7.66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0	1.72	1.33	1.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98 \times 10^{-4}$	$6.59 \times 10^{-4}$	$5.09 \times 10^{-4}$	$5.55 \times 10^{-4}$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6	396	396	396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92 \times 10^{-5}$	$7.92 \times 10^{-5}$	$7.92 \times 10^{-5}$	$7.92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5	1.25	1.33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35 \times 10^{-4}$	$4.95 \times 10^{-4}$	$5.27 \times 10^{-4}$	$5.19 \times 10^{-4}$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9	399	399	399
苯胺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苯胺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98 \times 10^{-5}$	$<7.98 \times 10^{-5}$	$<7.98 \times 10^{-5}$	$<7.98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3	1.89	2.04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50 \times 10^{-4}$	$7.54 \times 10^{-4}$	$8.14 \times 10^{-4}$	$7.39 \times 10^{-4}$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化合物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19年 6月10日	S1 建设单位生产 废水总排口	09:44	微黄、无嗅、无浮油	7.16	25	9.6	1.92	0.24	2.82	11	0.19
		11:54	微黄、无嗅、无浮油	7.18	24	9.4	1.94	0.14	2.99	10	0.18
		14:26	微黄、无嗅、无浮油	7.20	26	9.9	1.99	0.13	3.20	13	0.18
		16:16	微黄、无嗅、无浮油	7.20	25	9.8	2.00	0.15	2.81	10	0.17
	S2 华创基地生活 污水总排口	09:49	无色、无嗅、无浮油	7.08	18	/	ND	0.14	2.77	/	/
		12:02	无色、无嗅、无浮油	7.08	20	/	0.025	0.26	2.95	/	/
		14:31	无色、无嗅、无浮油	7.10	17	/	0.028	0.32	2.88	/	/
		16:22	无色、无嗅、无浮油	7.12	19	/	ND	0.34	2.81	/	/
检测仪器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JSGHEL-YQ-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溶解氧分析仪 Oxi7310 JSGHEL-YQ-44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JSGHEL-YQ-107 便携式 pH 计 PHB-1 JSGHEL-YQ-112-3 具塞滴定管 50mL JSGHEL-YQ-115-2										
采样人员	张彦昊、郑金鑫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氮检出限为 0.025mg/L。										

以下空白.

###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19年 6月11日	S1 建设单位生产 废水总排口	09:48	微黄、无嗅、无浮油	7.15	27	9.5	1.77	0.26	2.54	10	0.22
		12:03	微黄、无嗅、无浮油	7.16	26	9.6	1.77	0.15	2.70	9	0.21
		14:43	微黄、无嗅、无浮油	7.18	25	9.9	1.80	0.13	2.81	10	0.21
		17:00	微黄、无嗅、无浮油	7.21	31	9.7	1.76	0.14	2.60	12	0.19
	09:54	无色、无嗅、无浮油	7.06	20	/	0.034	0.16	2.52	/	/	
	12:09	无色、无嗅、无浮油	7.07	17	/	0.036	0.23	2.56	/	/	
	14:50	无色、无嗅、无浮油	7.06	20	/	0.031	0.26	2.52	/	/	
	17:08	无色、无嗅、无浮油	7.10	18	/	0.034	0.28	2.49	/	/	
检测仪器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JSGHEL-YQ-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溶解氧分析仪 Oxi7310 JSGHEL-YQ-44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JSGHEL-YQ-107 便携式pH计 PHB-1 JSGHEL-YQ-112-3 具塞滴定管 50mL JSGHEL-YQ-115-2										
采样人员	张彦昊、郑金鑫										
备注	/										

以下空白.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19年 6月10日	Z1	东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3	11:38~11:39	57.9	/	/
	Z2	南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3	11:40~11:41	58.7	/	/
	Z3	西厂界外1米	/	3	11:43~11:44	55.6	/	/
	Z4	北厂界外1米	/	3	11:47~11:48	54.2	/	/
2019年 6月11日	Z1	东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3	11:34~11:35	58.6	/	/
	Z2	南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3	11:36~11:37	59.5	/	/
	Z3	西厂界外1米	/	3	11:40~11:41	56.3	/	/
	Z4	北厂界外1米	/	3	11:42~11:43	55.2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检测环境	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2.8~3.0m/s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121-3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无组织 废气	苯胺类 化合物	32	2	8	相对 偏差	0	20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128	2	/	/	/	/	14	相对 偏差	0~1.96	20	/	/	/
	总悬浮 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有组织 废气	苯胺类 化合物	36	2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36	2	/	/	/	/	4	相对 偏差	0~0.85	15	/	/	/
质控率 (%)		/	/	0~25.0			0~11.1			/		/		/

以下空白。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续）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检测值 (mg/L)
废水	pH 值	16	/	允许差 (无量纲)	0	±0.1	/	/	/	/	/	/	/	/	
	化学 需氧量	16	2	相对 偏差	3.85~5.26	20	2	相对 偏差	2.56~2.86	10	/	/	29.1	28.1±1.9 (GSB 07- 3161-2014 200112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	2	相对 偏差	0.52~0.53	25	2	相对 偏差	0~0.53	20	/	/	61.2	58.8±5.1 (GSB 07- 3160-2014 200247)	
	氨氮	16	2	相对 偏差	0~1.54	20	2	相对 偏差	0~1.77	10	95.0~96.5	90~105	/	/	
	总磷	16	2	相对 偏差	1.89~2.13	25	2	相对 偏差	0	10	97.7~99.4	90~110	/	/	
	总氮	16	2	相对 偏差	1.25~2.20	20	2	相对 偏差	0.53~0.79	5	99.0~101.1	90~110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石油类	8	2	相对 偏差	0	20	/	/	/	/	/	/	/	/	
	质控率 (%)	/	/	0~100	0~25.0	0~12.5	0~25.0	0~12.5	/	/	/	/	/	/	

以下空白。

附：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时段	检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dB)		
					测前校准值	测后示值	差值
2019年 6月10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JSGHEL-YQ-121-3 AWA6228	声校准器 JSGHEL-YQ-120-3 AWA6221A	94.0	93.8	93.8	0
2019年 6月11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JSGHEL-YQ-121-3 AWA6228	声校准器 JSGHEL-YQ-120-3 AWA6221A	94.0	93.8	93.8	0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报告结束

# 检测结果

编号：JSGHEL2019518（附）

项目名称：6000t 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 声 明

- 一、 本检测结果仅作为科研或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四、 客户对本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 任何对本检测结果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我公司对本检测结果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检测结果。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西城路 300 号 E3 幢 4~6 层

电话：025-86557602

传真：025-86558962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采样地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工厂区 3#楼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3813973003
采样负责人	徐良康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10~11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分析日期	2019 年 6 月 10~13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无组织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检测点位与频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Q3 厂界上风向、Q4 厂界下风向 1、Q5 厂界下风向 2、Q6 厂界下风向 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Q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Q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GBZ/T300.132-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有害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而已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有组织废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GBZ/T300.132-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有害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而已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备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为未经资质认定项目，经客户同意后，由本公司进行采样并对样品进行分包，委托南京诺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012050103，资质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 日）进行分析，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NWJC-WTGH-20190002。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Q3 厂界上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1	Q5 厂界下风向 2	Q6 厂界下风向 3
2019年 6月10日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第一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二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三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四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019年 6月11日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第一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二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三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第四次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检测仪器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高远、丁叶盛、张彦昊、徐东权、郑金鑫、吴高雄					
备注	/					

以下空白.

##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年 6月10日	第一次	27.1	51.0	100.7	2.7	东南
	第二次	29.5	50.9	100.7	2.9	东南
	第三次	33.4	47.3	100.7	3.6	东南
	第四次	32.7	48.2	100.7	3.5	东南
2019年 6月11日	第一次	28.3	49.5	100.9	2.4	东南
	第二次	30.1	47.9	100.9	2.8	东南
	第三次	34.5	46.5	100.9	3.5	东南
	第四次	33.6	47.2	100.9	3.2	东南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5	1.5	1.5	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8	608	608	6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4.86×10 <sup>-7</sup>	<4.86×10 <sup>-7</sup>	<4.86×10 <sup>-7</sup>	<4.86×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5	1.5	1.5	1.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1	611	611	61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4.89×10 <sup>-7</sup>	<4.89×10 <sup>-7</sup>	<4.89×10 <sup>-7</sup>	<4.89×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4	1.4	1.4	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40	540	540	54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4.32×10 <sup>-7</sup>	<4.32×10 <sup>-7</sup>	<4.32×10 <sup>-7</sup>	<4.32×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8	388	388	38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3.10×10 <sup>-7</sup>	<3.10×10 <sup>-7</sup>	<3.10×10 <sup>-7</sup>	<3.10×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9	1.9	1.9	1.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9	409	409	40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3.27×10 <sup>-7</sup>	<3.27×10 <sup>-7</sup>	<3.27×10 <sup>-7</sup>	<3.27×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7	387	387	38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3.10×10 <sup>-7</sup>	<3.10×10 <sup>-7</sup>	<3.10×10 <sup>-7</sup>	<3.10×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3	1.3	1.3	1.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30	530	530	53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4.24×10 <sup>-7</sup>	<4.24×10 <sup>-7</sup>	<4.24×10 <sup>-7</sup>	<4.24×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4	1.4	1.4	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0	560	560	56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4.48×10 <sup>-7</sup>	<4.48×10 <sup>-7</sup>	<4.48×10 <sup>-7</sup>	<4.48×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1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2	2	2	2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4	1.4	1.4	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6	566	566	56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4.53×10 <sup>-7</sup>	<4.53×10 <sup>-7</sup>	<4.53×10 <sup>-7</sup>	<4.53×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1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徐良康、张凯明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7	1.7	1.7	1.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3	383	383	38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3.06×10 <sup>-7</sup>	<3.06×10 <sup>-7</sup>	<3.06×10 <sup>-7</sup>	<3.06×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6	396	396	39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3.17×10 <sup>-7</sup>	<3.17×10 <sup>-7</sup>	<3.17×10 <sup>-7</sup>	<3.17×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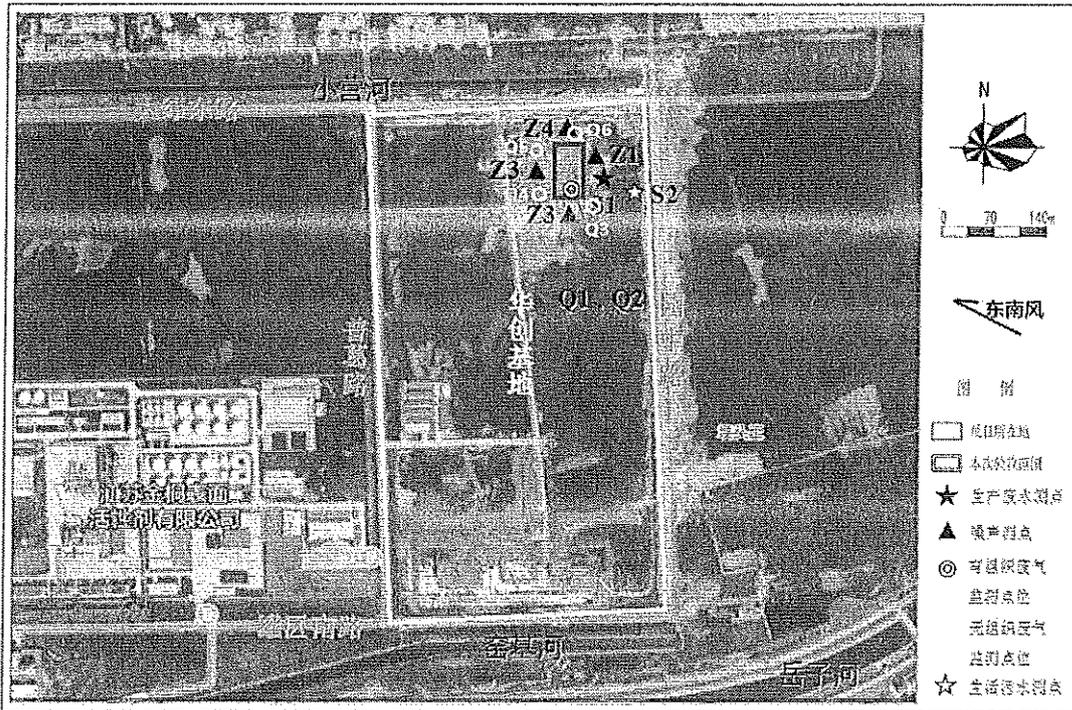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Q2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放口高度(m)	25	
燃料类型	/	大气压(kPa)	100.9	
处理设施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C)	32	32	32	32
烟气湿度(%)	2.6	2.6	2.6	2.6
动压(Pa)	3	3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流速(m/s)	1.8	1.8	1.8	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9	399	399	39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速率(kg/h)	<3.19×10 <sup>-7</sup>	<3.19×10 <sup>-7</sup>	<3.19×10 <sup>-7</sup>	<3.19×10 <sup>-7</sup>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GHEL-YQ-8-2 S-1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采样人员	陆华蛟、胡清江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检测点位图



注：2019年6月10~11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Q3表示厂界上风向，○Q4表示厂界下风向1，○Q5表示厂界下风向2，○Q6表示厂界下风向3。

以下空白。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检测值 (mg/L)
无组织 废气	二苯基 甲烷二 异氰酸 酯*	32	2	8	相对 偏差	0	20	/	/	/	/	/	/	/	
有组织 废气	二苯基 甲烷二 异氰酸 酯*	36	2	/	/	/	/	/	/	/	/	/	/	/	
质控率 (%)			/		0~25.0		/		/		/		/	/	

报告结束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金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参建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的过程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88号，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内（以下简称华创基地）。公司新建的“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华创基地现有B-03#丙类厂房内实施，厂房占地面积132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3984 m<sup>2</sup>。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新增设备及生产线安装，无需新建厂房，不新征用地。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和屋面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设施。项目新增排气筒1个、生产废水排口1个。

建设内容为：租用华创基地已建成的B-03#丙类厂房进行少量改造后安装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多元醇组合料生产线9条，改性异氰酸酯生产线3条。同时在车间内部建设约50 m<sup>2</sup>实验室和检测室各1间，建成后达到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包括多元醇组合料4000t/a 和改性异氰酸酯200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获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核准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157-26-03-511054。2017 年 7 月份，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工作，同年 8 月 4 日通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批复文号：宁化环建复[2017]79 号。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2019 年 6 月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88 号，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现有 B-03#丙类厂房。

本次验收的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在华创基地现有厂区内实施。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与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化环建复[2017]79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占地面积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所在华创基地工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新建 1 个生产废水排口。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装置、储罐和设备安装在室内，不涉及初期雨水，工艺不涉及清下水。生活污水排口、屋面和道路雨水排口依托华创基地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

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建设，并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对废水中 pH、COD 等进行监控，该监控系统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弃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收集池，通过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通过本厂污水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本厂已签署污水接管协议。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抽真空废气，主要成分包含苯胺类、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其他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集中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少量投料颗粒物及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循环水泵、物料泵及真空泵，均采用低噪音电机。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置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配备隔声罩。主要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聚氨酯泡沫试块、废管道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外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10m<sup>2</sup>全封闭式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均已采取防渗措施。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警报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贮存设施至少满足正常生产15天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

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竣工完毕，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抽真空废气，根据物料的组分，废气包含苯胺类、1, 4-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其他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少量投料颗粒物及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

由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尚无 1, 4-丁二醇的环境、职业卫生等有效监测分析方法，因此验收监测中该因子统一合并到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考察中。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苯胺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非甲烷总烃（NMHC）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TSP）、MDI、NMHC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工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中苯胺类、MDI、NMHC 的最大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 TSP、苯胺类、MDI、NMHC 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应标准限值。

通过对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由于工艺废气源强浓度过低，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23%~43%之间。

#### （二）废水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期间对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总排口和本项目依托的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口 S1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7.15~7.21、COD: 27.25mg/L、BOD5: 9.675mg/L、SS: 11mg/L、NH3-N: 1.96mg/L、TP: 0.17mg/L、TN: 2.955、石油类: 0.21，BOD5/COD 最小日均值为: 0.357，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南京化

学工业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华创基地生活污水总排口 S2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7.06~7.12、COD: 18.75mg/L、NH<sub>3</sub>-N: 0.34mg/L、TP: 0.265mg/L、TN: 0.285, 废水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与华创基地的协议接管标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文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考核应按照新的废水接管标准考核。据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能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考核要求。

本主要工业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均质沉淀后可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须再行预处理，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再考察废水处理效率。本项目不涉及清下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2.8~3.0m/s，无雨，因此无法对依托的华创基地雨水排口组织监测。

### （三）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厂房总平面布局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2.8~3.0m/s。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降噪、减振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2B(A)~59.5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排放总量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管量：1080t/a、COD: 0.0242t/a、SS: 0.0051t/a、NH<sub>3</sub>-N: 0.0011t/a、TP: 0.0002t/a，石油类: 0.0001t/a；废水排环境量：1080t/a、COD<0.086、SS<0.076t/a、NH<sub>3</sub>-N<0.016t/a、TP<0.00054t/a、石油类<0.0054t/a；废气实际排放苯胺类: 0.0002t/a、MDI: 0.0000007t/a、NMHC: 0.001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的勘察和现场监测,项目主辅、环保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污染物处理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地点规模、功能及内容等相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6000t/a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整体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后续要求:

- 1、认真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2、完善本项目依托华创基地污染防治设施的合法性;
- 3、环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符冠群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杨东	南京市环境科学院	研究员	13701407722
吴建群	扬子石化	专家	13605179675

2019年11月8日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签 到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军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601451208
耿来平	江苏金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13182919336
张莎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15951971153
王汉朝	江苏省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14065242
<del>再</del>	江苏国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813973003

2019年11月8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启动于 2019 年 6 月，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481。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参与该项目验收调查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6 月初对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2019 年 6 月 10 日、11 日组织现场环境监测，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8 日，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6000t/a 汽车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企业已根据环评要求实施了施工期环境监理；
- 2、环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